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件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內政部警政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參、案由：據報載：繼保一總隊、北市警大安分局員警涉及擄人勒贖重大違法案件後，中正一分局、中山分局及南港分局亦傳出員警涉案，有關主管並疑有包庇分紅等情，究警界督察與政風系統對員警風紀有無建立防弊機制，以澈底杜絕違紀事件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年十月五日（九十）院台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〇六七八號函。

伍、調查重點：

一、瞭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涉嫌擄妓勒贖不肖員警之基本資料。

二、瞭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涉嫌擄妓勒贖之犯罪經過情形。

三、調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屬員疏於管理監督之違失情形。

四、瞭解本案檢察官偵查起訴情形。

五、瞭解本案失職人員懲處情形。

六、瞭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單位對於防制員警涉嫌擄妓勒贖案件之具體辦法，並檢視其有無發揮事前查察防弊之功能。

七、瞭解警察機關對於員警取締大陸籍女子賣淫案件，其偵辦過程之事前控管、事後查察

機制是否完備。

八、瞭解警察機關辦理大陸女子來台對保手續之相關規定及執行上缺失情形。

九、調查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人員未經報備（報准）擅自前往大陸或港澳地區情形。

陸、調查事實：

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發生員警擄妓勒贖案後，全國各地亦紛傳類似案件，引起國人高度重視及輿論強烈指責，其中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中山分局、中正第一分局、南港分局、中正第二分局、大同分局短期間內接續爆發不肖員警擄妓勒贖案件，情節特為嚴重亦最受各界關注，造成警譽之嚴重傷害，誠難以估算，使警察機關形象與執法威信頻於毀敗，本院為釐清事實真相，爰針對前述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員警涉案情形進行調查，先於民國（以下同）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約詢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初步瞭解事件發生梗概；嗣要求各該分局據實提報本案說明資料；另於同（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訪視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詢問大陸賣淫女子孫○○遭員警擄人勒贖之經過詳情；復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九十年全年度全國各警察機關查獲大陸賣淫女子案件，有無事前報准、事後報備、有無擴大偵辦，向上追緝應召業者或人蛇集團；另請該署說明員警受理大陸女子來台探親相關對保手續之規定與執行上缺失情形；此外，亦請該署深入查明最近五年所屬員警未經報准（備）擅赴大陸或港澳地區之入出境資料，茲將調查所得，分別敘明如次：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安和路派出所警員黃

新進、江仁佐、蘇唐儀涉嫌擄妓勒贖部分：

(一)黃新進、江仁佐、蘇唐儀等三人基本資料：

- 1、黃新進：男，○○年○○月○○日生，出生地○○縣，警察專科學校甲種警員班第○○○期畢業。
- 2、江仁佐：男，○○年○○月○○日生，出生地○○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第○○期畢業。
- 3、蘇唐儀：男，○○年○○月○○日生，出生地○○縣，警察專科學校甲種警員班第○○○期畢業。
- 4、黃新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羅斯福路派出所警勤區警員，自九十年二月開始兼服專案勤務，江仁佐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調羅斯福路派出所警勤區警員，自九十年四月開始兼服專案勤務，另蘇唐儀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調安和路派出所警勤區警員，自八十九年五月開始兼服專案勤務，案發後該三員均已調至分局警備隊並已停職，因三人均曾在分局警備隊任職，故相互認識。

(二)大安分局提報說明情形：

- 1、本案緣起為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員警涉及擄妓勒贖案件，為刑事警察局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偵辦，經該專案小組查獲保一總隊員警涉案後，即通知報案之業者，轉通知同業前往協助辨識、指認，其中有一名業者綽號「小龍」男子前往指認無獲，提供錄影帶壹捲，指稱可能是大安分局之

員警涉嫌，作案地點在三重市三和路一帶之賓館（未提供賓館名稱），該名業者僅提供錄影帶口頭情資，不願製作相關筆錄，經專案小組成員告知大安分局後，由該分局向上陳報市警局，並協調刑事警察局同意，提供該錄影帶，於九十年九月七日交由該分局查處。該涉案錄影帶內容為一名男子著便衣至賓館櫃台出示證件，表明臨檢之意，另一名男子疑似帶人（未錄得被帶人面貌影像），因攝影機角度固定且無同步錄音，尚無法確定實情，惟據錄影帶所見，應為警務人員前往臨檢並有查獲某人無訛，即予比對該分局所有員警照片，並通知派出所主管協助辨識後確定，應為羅斯福路派出所員警黃新進與安和路派出所蘇唐儀二人無訛。

2、大安分局取獲錄影帶後，因無法確定賓館地點，即於九十年九月八日派員前往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一帶，依錄影帶攝得賓館櫃台影像，逐一比對各賓館櫃台樣式，發現係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四段○號○樓「錢爺賓館」，即依錄影帶影像資料，查訪案發當時之會計吳○○、服務生王○○、胡○○等三人，於七月十五日當天，是否有員警臨檢賓館查獲媒介色情之情事。據吳女三人供稱，當日確有警務人員前往臨檢，於賓館三一七號房內，查獲一男一女帶離賓館，惟否認有媒介色情之情事，經提供多名員警照片予以辨識、指認，經指認出員警蘇唐儀等人，即徵得吳女三人同意並製作筆錄。復循刑事局專案小組管道，要求應召站業者「小龍」出面協助指認，惟「小龍」不願配合。

3、案經該分局取獲錄影帶、賓館服務生吳女等指證及黃員等三人供稱，當天確曾至

該賓館臨檢，有查獲疑似賣淫大陸女子一名，後因證據不足逕行釋放等情，查員警越區辦案未依規定報備、查獲犯嫌未依規定陳報處置、私自縱放人犯、自行搭配查案等均有悖常理，且黃員三人供詞不一，無法自圓其說，全案經該分局於九十年九月九日依違反刑法第一三四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瀆職罪章以外各罪者」及刑法第一六三條「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罪嫌將黃新進、江仁佐、蘇唐儀等三員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九〇六三八〇三六〇〇號函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4、員警受理各類案件時，均應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登記表並將處理情形詳細紀錄呈主管核閱，以杜絕員警偽造、杜撰案情，另員警獲悉線索必須偵辦時，應事先報請主管核准編排勤務，案件辦畢後，必須填寫工作紀錄簿以備查考，並由主管及督勤人員抽查檢討，以防杜辦私案情事。員警外出調查大陸女子賣淫案，除事先編排勤務或臨時指派查察外，如有相關線索，均需事先向單位主管報准後，方准實施，如需越區辦案，應填具通報單事先通報，黃員等三人私自跨單位搭配且越轄至三重市查緝色情，並未向各該所主管報備核准亦無任何書面資料。

5、據黃新進、江仁佐與蘇唐儀三人供稱，係線民「阿福」欲提供毒品線索，乃相約在三重市「錢爺賓館」見面。員警越區辦案應依據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各警察局所屬分局、隊（大隊）之員警越區至同一警察局其他分局轄區執行搜捕行動時，應報告警察分局長、隊長（大隊長），並由勤務指揮中心通

報預定前往執行地點所屬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執行，如屬跨越警察局轄區，應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告後，應即報告局長，並轉報前往辦案地之警察局或專業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執行」之規定通報，但黃新進、江仁佐與蘇唐儀三人均未依規定通報。

6、員警不得以「釣魚」方式辦案，如有違反規定，需視個案情節認定，如涉及刑案觸犯刑責者，依規定移送法辦，未違反刑責，涉及行政責任者，依規定追究行政責任。

（三）檢察官偵查起訴情形：

黃新進等三人涉瀆職部分，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提起公訴（九十年度偵字第一八六五五號），其詳情如下：

1、黃新進及江仁佐於九十年七月間，均係任職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之警員，蘇唐儀則係同分局安和路派出所之警員，皆負有刑事犯罪偵防之任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黃新進等三人瞭解應召業者及經紀人不捨假結婚來臺賣淫之大陸女子被查獲而遣返之心態，乃基於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起意仿倣九十年初在警界即甚為猖獗之「擄妓勒贖」模式圖利。九十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一時許，適不知情之線民黃○○至羅斯福路派出所索緝毒獎金，黃新進表示須再問問看，江仁佐則表示可一同前往臺北縣三重市查毒品，請黃○○勸

查地形，黃○○乃應允之，黃新進及江仁佐遂利用便衣防搶防竊勤務，於員警出入登記簿之「出或入」欄簽「出」，事由為「煙毒查訪」，由江仁佐駕駛其車號為BS一○○○○號之自用小客車，載同黃新進、黃○○至位於臺北縣三重市三和路四段一〇三之一號三樓之錢爺賓館，出發前黃新進以其〇九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號行動電話與輪休之蘇唐儀之〇九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號行動電話連絡，請蘇唐儀自行至錢爺賓館與之會合，黃新進等人未依越區查案之正常程序得主管之許可並通報查案之分局。一行三人至錢爺賓館後，由江仁佐提供新臺幣（下同）四千元予黃○○，請其充當嫖客召妓，黃○○進入賓館後，由服務生王○○及胡○○帶其進入第三一七號房，二人均表示願代為召妓，黃○○乃將江仁佐所交付之四千元交予胡○○。迨服務生離開後，黃○○以其〇九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之行動電話與黃新進〇九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之電話連繫，告知所在之房間號碼，及應召女子約過多久會到，並約定以行動電話簡訊通知應召女子已到之方式，嗣胡○○帶由朱姓司機載送花名「楊玲」之大陸女子到三一七號房，黃○○即以簡訊通知黃新進，黃新進、江仁佐及蘇唐儀即進入錢爺賓館，由黃新進在櫃檯出示警察證件，江仁佐及蘇唐儀進入第三一七號房佯稱臨檢，由蘇唐儀命「楊玲」提出證件，江仁佐則查看黃○○之證件，而後江仁佐及蘇唐儀將「楊玲」及黃○○帶離錢爺賓館，黃新進則問胡○○，應召小姐是否其所連絡，胡○○否認，黃新進稱：「如果不是，就將錢還人家。」胡○○乃將四千元交給黃新進，轉交予黃○○。黃新進

等三位員警未製作臨檢紀錄表，即與黃○○及「楊玲」等人搭乘江仁佐之小客車返回臺北，到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六十八號之十田咖啡館附近，江仁佐停車，與黃新進、蘇唐儀帶同「楊玲」進入該咖啡館內，嗣黃新進步出咖啡廳對在外抽菸之黃○○表示，要將「楊玲」帶回分局偵辦，請黃○○先行離去，黃○○乃返回住所，時已近七月十五日十八時許。嗣黃新進等人則請一不詳姓名之人帶「楊玲」至臺中市某汽車旅館等候應召業者之聯繫以取得贖款。「楊玲」所屬「奶奶」應召站之負責人「小龍」因無法覓得「楊玲」下落，乃調取錢爺賓館之錄影帶，並由賓館樓下管理員告知車號，經透過管道查得車主即為江仁佐，「小龍」乃將上情告知郭家宏（另行提起公訴），請其幫忙尋回「楊玲」。郭家宏前因自八十九年五月至九十年三月止，未經核備，多次赴港、澳、大陸地區私會女友陳○○，而為任職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查悉，被記一大過、六小過、五申誡，為避免懲處過多而遭撤職，乃亟思爭取績效以求功過相抵，經商由「小龍」同意，由「小龍」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八月九日，提供情資，使其得以於前揭時間，在臺北市中華路與南海路附近及鄭州路三十八號前，分別查獲大陸偷渡客雷○○、顧○○二名，因此獲得分局敘獎。郭家宏為求回報，乃同意撥打大陸女子「楊玲」之行動電話與江仁佐等員警聯繫，七月十五日晚間與「楊玲」連絡，電話均無法接通，至翌日中午時始接通，旋即告知渠等已被錄影，且業者已經得知車號為江仁佐所有，若不交人，業者即會將錄影帶交與民意代表公布，黃新進等人為恐事

跡敗露，乃將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大陸女子「楊玲」縱放。嗣前開案情為新聞媒體披露，「小龍」旋即安排將「楊玲」送回大陸，以躲避追查。

2、被告黃新進、江仁佐及蘇唐儀共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縱放人犯罪嫌，又被告三人原擬以「擄妓勒贖」之方式圖利，惟因事跡敗露，未經取款而釋放大陸女子，而總統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一七六四〇號令甫修正公布之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圖利罪，均採結果犯，易言之，如未獲得利益，即難論以該條項之罪，是本案被告三人既未取得款項，自與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再本案亦無證據足證被告等三人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是亦難以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相繩。被告黃新進、江仁佐及蘇唐儀三人均職司刑事犯罪偵防之任務，為人民所信賴之祿姆，本應潔身自愛，戮力從公，詎利用擔任服勤之便，違規越區查案，佯稱查緝毒品，實則借機以查察大陸女子賣淫為渠等生財工具，目無法紀，引起社會震驚，嚴重斲傷警譽，嗣因事跡敗露，而未取款，惟被告三人均矢口否認原擬以「擄妓勒贖」方式圖利，亦否認將大陸女子送至臺中，顯見欠缺悔悟，請各量處有期徒刑六年。

（四）本案失職人員懲處情形：

1、黃新進等三員九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核定停職處分。

2、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

- (1)第一層：分局員兼羅斯福路派出所主管林光佑記過貳次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巡佐兼羅斯福路派出所副主管宋顯榮記過壹次、查勤區巡官陳志成申誡貳次；分局員兼安和路派出所主管鄧進華於九十年七月二日甫接任主管尚未滿三個月，從輕予申誡貳次、巡官兼安和路派出所副主管陳永昇申誡壹次、查勤區巡官謝加榮（九十年七月九日接安和所查勤區）申誡壹次。
- (2)第二層：分局長蔡灯源申誡貳次、副分局長林清邵申誡壹次、督察主管第二組組長徐少聰（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到職）申誡壹次。
- (3)涉案員警停職中，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懲處俟涉案員警免職或判刑確定後再行發布。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一分局）偵查員林家福涉嫌貪瀆部分：

(一)林家福基本資料：

- 1、林家福，男，○○月○○日生，臺灣省○○縣，○○年警察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格，八十年七月六日初任警職，即分發該分局警備隊服務，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調該分局仁愛所警員，迄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調派該分局三組偵查員。
- 2、林員最近五年績效考評及人事考核情形：八十五年全年評鑑等次乙上（考績甲等、嘉獎五次）、八十六年全年評鑑等次乙上（考績甲等、嘉獎二十一次）、八十七年全年評鑑等次乙上（考績甲等、嘉獎二十二次、申誡乙次）、八十八年全年評

鑑等次乙（考績乙等、嘉獎十七次、申誠乙次）、八十九年全年評鑑等次乙（考績甲等、嘉獎十七次、申誠乙次）、九十年（嘉獎二十七次）。

（二）中正一分局提報書面說明情形：

- 1、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十五時三十分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朱應翔率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處機動組調查員至該分局，欲約談第三組偵查員林家福，適林員休假，經徵得分局長衛悌琨同意後，由第二組組長林欽祈會同至第三組辦公室搜索其個人辦公桌，扣押文件資料乙件八頁；另於同日十六時四十分許由第二組督察員葉金順會同調查員前往林員臺北縣蘆洲市信義街○○巷○○○號○樓自宅守候，久等未果後，入內知會其胞弟，僅抄記林員及妻蔣○○六個銀行存摺帳號，未扣押任何物品。
- 2、案據台北市調查處調查員略述，九十年九月二十日上午根據線報於新生北路二段五十八巷六號十樓之七（中山分局轄區）查獲大陸女子「安琪」（事後查知係毛○○）、相關帳冊，並指該分局第三組偵查員林家福涉嫌與毛女有不正常男女關係及掛鈎、受賄案，該分局始知林員涉案。案係由檢調單位主動偵查，中正一分局配合初步查證，該分局於翌（九月二十一日）日上午十時許向檢察官協洽欲借提毛○○，追查林員違反風紀事實，惟檢察官表示須研酌後再議，故未便持續查證。
- 3、毛○○○○年○○月○日生，浙江省○縣，學歷國中畢，職業農，與國人鄒○○（○○○年○○月○○日生，戶籍地址彰化市南郭路一段○○○巷○○號，八十九年

十二月廿一日遷入館前路○號○樓。）結婚後，九十年三月廿七日以探親名義入境來台，由毛女向檢察官供述情節，渠應涉及假結婚真賣淫。

- 4、大陸人士來台對保程序係由在台保證人至入出境管理局索取「保證人申請書」，填寫後至戶籍登記地轄區派出所，由勤區警員辦理對保手續，再由保證人送件至境管局辦理大陸人士來台事宜。毛女申請探親來台保證人戶籍地（臺北市館前路○號○樓）係屬該分局轄區，轄區忠孝西路派出所警勤區警員許志文對保及戶口查察不落實，業已依規定予以處分。
- 5、林家福於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服務於該分局仁愛所，中正第二分局小隊長郭家宏前於七十九年七月五日至八十四年七月十六日服務於該分局仁愛所警員，故林、郭二人於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八十四年七月十六日期間，係該分局仁愛路派出所之同事。
- 6、據中正一分局表示林家福九十年九月十八日、十九日輪休、二十日九時至二十二日九時二天請休假，有依規定報准至港澳地區，其於十九日十八時四十二分搭澳門航空公司飛機前往澳門，檢察官率員查獲毛女係在九十年九月二十日上午，當日十五時三十分至該分局搜索，故林員出國前，其違法違紀事實尚未曝光，應無逃亡之意圖，或係案發後林員與家人連繫，得知檢調單位曾至渠家守候及媒體披露涉嫌不法，故未銷假服勤迄今。

（三）檢察官偵查起訴情形：

林家福涉嫌包庇應召業者、為其擔任公關警察關說釋放大陸賣淫女子貪瀆犯罪情形，因已畏罪潛逃，現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布通緝，全案尚由檢察官偵查中。

(四) 本案失職人員懲處情形：

- 1、林家福：涉及貪瀆案件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且曠職繼續達四日以上，核予免職。
- 2、相關考核督導不週人員行政責任：

(1) 第一層：第三組小隊長蔡週信記過貳次，由該分局自行調整職務、第三組組長林金祥記過壹次、前第三組組長劉興龍記過壹次、查勤責任區督察員葉金順申誠貳次。

(2) 第二層：分局長衛悌琨記過壹次、副分局長林順家申誠貳次、督察主管第二組組長林欽祈申誠貳次。

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警員涂建華、莊文宗、李世璿涉嫌擄妓勒贖部分：

(一) 涂建華、莊文宗、李世璿等三人基本資料：

- 1、涂建華：男，○○年○月○日生，住基隆市中正區平一路○○○號，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期畢業，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任職於圓山派出所擔任警勤區警員，負責警勤區業務及擔服共同勤務。
- 2、莊文宗：男，○○年○月○日生，住臺北縣汐止鎮橫科里民權街二段○○號○樓，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第○○期畢業，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任職於圓山派出所擔任警勤區警員，負責警勤區業務及擔服共同勤務。

- 3、李世璿：男，○○年○○月○○日生，住臺中市北屯區陳平里雷中街○○巷○○號，臺灣警察學校○○○期畢業，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任職於圓山派出所警勤區警員，負責警勤區業務及擔服共同勤務。

(二)中山分局提報說明情形：

- 1、臺灣臺北地檢署朱應翔檢察官於偵辦保一總隊隊員劉春輝、杜家申取締大陸女子毛○○從事性交易涉嫌貪瀆索賄案件時，案外查知毛女亦曾於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二十一時至二十四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麗舍賓館」七○二號房間，遭該分局圓山派出所警員涂建華及莊文宗等二人臨檢查獲涉嫌從事性交易情事，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員警（當時不知其姓名）關說，涂員涉嫌收取該員警四萬元之賄賂後，將毛女縱放，涂員並將該款項朋分渠朋友（廖○○，目前因同案羈押中）一萬五仟元、莊文宗一萬元，渠則分得一萬五仟元。
- 2、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十七時許，朱應翔檢察官率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人員，會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及該分局人員，搜索圓山派出所警員涂建華、莊文宗、李世璿、陳俊雄等人之辦公室抽屜、置物櫃及涂員自小客車，經檢察官當場偵訊涂員，涂員於偵訊中自白坦承上情，市調處人員於當日二十一時三十分許將該四員帶回市調處繼續調查案情，於九月二十二日一時許，陳俊雄經訊問後飭回，涂

建華、莊文宗及李世璿等三人則移送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官進行複訊後，將涂建華及莊文宗依強盜罪嫌、李世璿則依貪污罪嫌，向法官聲請羈押獲准。

3、警員陳俊雄經台北市調查處飭回後，該分局即進行偵訊調查，據陳員稱：台北市調查處詢問渠於九十年九月間在林森北路、農安街口，因何事與李世璿發生爭執？渠則答稱於九十年九月八日四時許，與涂建華共同擔服巡邏勤務時，在林森北路、農安街口，因盤查一計程車內二男一女（含司機），曾電請派出所查詢該三人年籍資料，不久備勤警員李世璿駕駛巡邏車到達現場，並與涂員在一旁交談後，涂員即告訴渠該計程車內三人係李世璿友人，他會處理。因陳員於九月六日才因執行正俗專案，被第二組組長告誡，為不想招惹麻煩，遂當場回拒，因而引起李員不悅與渠發生口角爭執。適逢主管謝博文督勤經過，詢問因何事爭執，渠回答因與涂建華盤查可疑計程車時，李世璿到場關切，因而發生爭執。主管即指示，不要當街爭執，如查無犯罪事證，則恢復正常勤務。涂員自白供稱李世璿事後曾收受友人交付三萬元，渠並分得一萬五仟元。

4、經民眾檢舉或循線得知有大陸女子賣淫案件時，承辦員警應向單位主管報告探查經過及取締事由，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能偵辦，若偵辦對象、場所未在轄區內，則須依規定申請通報越區辦案。本案警員涂建華於九十年八月十四日擔服十八時至二十一時戶口查察、二十一時至二十四時擔服正俗勤務，於十八時簽出勤查後，

二十一時並未依規定返所簽出執行正俗工作，乃受其友人之託前往他轄之「麗舍賓館」臨檢查察，因顧及本身警力單薄，即請求該所備勤警員莊文宗支援，莊員接獲涂員請求支援後，二員均未依規定申請越區通報，而莊員未簽出亦未向主管報准，即逕與涂員前往，該二員勤畢返所後，並未將查察經過詳實記錄，亦未向主管報告，以致主管無從深入瞭解。

5、對於員警未經報備或報准辦案，即所謂辦「私案」情形，單位主管單位主管平日應嚴格要求所屬員警，各項勤、業務應依每日勤務分配表編排執行，勤畢後必須將執行勤務或偵辦案件經過，詳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重大案件尤須立即報告，主管除隨時核閱工作紀錄簿外，對於偵辦案件之程序，須確實考核控管，以防杜員警辦「私案」。

6、員警越區辦案應依規定辦理通報，有關本項法令規定詳如內政部警政署頒訂「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本案涂、莊二員越區至「麗舍賓館」辦案，並未依規定通報，不符要求。

7、當時主管謝博文於督勤時經民眾告知，有員警在林森北路、農安街口發生口角爭執，即立刻趕到現場，並詢問警員陳俊雄發生何事？陳員答稱因與警員涂建華盤查可疑計程車時，與駕駛發生口角，警員李世璿到場關切，陳員因而與李員發生爭執，謝主管即指示，不要當街爭執，如查無犯罪事證，則恢復正常勤務，而在場涂、李、陳等三名員警均未向其主管說明詳情，致主管無法得知員警涉嫌違紀

情事，而檢調單位於調查此案中，並未約談主管謝博文或發現涉有不法等情。警員陳俊雄當場回拒涂、李二員之關說，並經台北市調查處詢問後飭回，且未遭涂、李二員指證有收受賄賂之情事。

8、本案發生後，該分局全面清查所屬員警（五七八人）入出境資料，調查八十八年元月迄今，員警出入港澳地區情形。經統計分析出入港澳地區者計有四十七人，其中二十二人有提出申請，另二十五人未提出申請，復查出入三次以上者有十人，經逐一詢問出入原因、目的及有無進入大陸地區等，經查證均為觀光或探親，尚無涉有違法之事證。惟為防範違法犯紀情事發生，該分局已將有風紀顧慮員警，列為重點考核對象，面予告誡並遇機調整職務。

9、對於臺北市議員楊實秋召開記者會公開指稱轄區內金瑤賓館係屬無照營業，警方涉嫌包庇且疑有提供不實資料給議員，意圖蒙混過關等情事，該分局說明如下：

(1)中山分局八十九年、九十年於金瑤賓館內共計查獲九件妨害風俗案件，均將妨害風俗行為人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違反兩岸關係條例（大陸女子），移送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或強制出境。由於上述案件並未查獲該賓館有涉及媒介色情之不法情事，無法依據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工作方案，查報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

(2)另「警察機關查報非法行業實施要點」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停止適用；又「警察機關查報非法行業獎懲規定」及「各警察機關轄內行業查報資料電腦作業」

於八十七年三月六日停止適用，警察機關已不負責查報非法行業責任。且前揭案件之查察臨檢紀錄表，係記載執勤員警循線查獲之色情案件，並未記錄該店無照營業情形。

(3)另查中山分局迨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十一月十四日(兩件)、十一月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四日、十二月十四日及十二月十九日(共查報十件)，將前開金瑤賓館無照營業查報情形，連續函請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處。

(三)檢察官偵查起訴情形：

本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涂建華等三人提起公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九十年偵字第一八一—一五號等)，其詳情如下：

1、員警涂建華、莊文宗及馬伏廖○○共同擄妓勒贖部分：

涂建華、莊文宗係臺北市警察局長山分局圓山派出所勤區警員，負有一般刑事案件犯罪偵防任務，另兼負責該所「正俗專案」查處及取締之職(即查處暗營性交易勤務)，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渠等於轄內即臺北市農安街七七巷二號旁某洗車場內，結識在應召業者旗下擔任以負責接送應召女子至各地旅館賣淫為常業，俗稱馬伏之計程車司機廖○○，彼此互有往來。其間廖某因與所屬之法拉利應召站(另案偵辦)發生嫌隙，亟思借由涂、莊警察身分，假執行「

正俗專案」為名，勒索應召業者以為報復。適於九十年八月十四日，涂建華負責該所二十一時至二十四時正俗專案勤務，涂建華駕渠所有車號CP—○○○○轎車，單獨前往渠熟識之前揭洗車場。二十一時許，廖某獲悉臺北市金山南路一段五八號之一「儷舍賓館」七〇二房，有大陸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情資，乃告知涂員儘速前往處理，涂員旋聯繫所內備勤著員警制服配槍之莊文宗騎警用機車至臺北市新生北路、農安街口與其會合。會合後，涂建華即說明原委，並與莊文宗達成以擄妓方式，向應召業者勒索贖款之合意，並向莊員表明「是要替我朋友出氣，取回被坑的一萬五千元，不管拿回多少錢，多的就我們兩個人分」。嗣後，二人即未依規定，亦未報請核准，即跨越轄區，假借臨檢查察妨害風化案件之名，共乘前開CP—○○○○轎車，沿新生高架橋，下金山南路，過濟南路，直抵「儷舍賓館」。斯時（二十一時三十四分），負責載送以假結婚方式來臺賣淫之大陸女子毛○○（花名安琪，另依證人保護法為不起訴處分）之馬伕李○○，於飯店外守候時，發現情況有異，即以電話0936○○○○○○告知毛女警察臨檢事，請其預作準備。俟涂、莊二員即直接進入七〇二房，發現毛女與男客已完成性交易，並著裝就緒。涂、莊二員因目標意在擄妓勒贖，唯恐男客洩漏渠等犯行，乃先令男客自行離開，並且強押毛女進入前揭轎車限制其行動自由，進入車內後，即強取毛女09356○○○○○○行動電話等待應召站來電贖人；同時間負責替應召業者圍事，擔任公關警察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三組刑事偵查員林家福（

另案通緝中），得悉有不明員警至「儷舍賓館」查緝及毛○○遭查獲賣淫事，乃趕赴「儷舍賓館」，先至七〇三房救出愛買應召站另一賣淫女子「小雪」，再以渠使用之〇九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九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行動電話，表明身份，與涂建華進行協商，涂建華接聽後，即出口要求贖款，經協議後，渠等達成支付贖款放人之合意，並約定在臺北市新生公園詳細商談贖款數額。莊文宗則因另有勤務，乃於涂建華載同毛○○前往前開約定地點前，先行下車返所，並推由涂建華出面取款。涂建華約於一小時後，與前來贖人之林家福在約定地點見面，原本涂建華開口要價六萬元，惟林家福故意藉詞要求降價，涂建華因主意不定，乃先後二、三次去電莊文宗，告以詳情及對方殺價，莊文宗得知殺價為四萬元後，乃建議涂建華問廖○○行情以為決斷，最後渠等議定以四萬元為贖款，林家福見達成合意，乃將事先備妥之茶葉四罐（每罐內含一萬元現金）交付涂員，涂員取得贖款後，即將毛○○釋放，並告知莊文宗已處理完畢，翌日將贖款朋分予廖○○一萬五千元，莊文宗一萬元，其餘一萬五千元由其自得；事後林家福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愛買應召站業者林○○等（另案偵辦）誣稱以六萬元擺平上開情事，並從中詐取二萬元牟利。案經該署偵辦前揭保一總隊隊員劉春輝等人擄妓勒贖案件，循線查獲毛○○後，由毛○○同意依據證人保護法擔任污點證人，指認莊文宗之制服臂章號碼及相片等物，確定渠等涉嫌重大，乃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前往圓山派出所，經徵得該處行政最高長官即中山分局分局長李平生同意後進行

搜索，並逐一約談涂建華、莊文宗二人，並由涂建華自白供出上情，並指認莊文宗共犯本案，事前、事中均全程參與，事後並朋分贖款一萬元無訛。涂建華於偵查中自首並供出後述與李世璿共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事證。

2、員警李世璿、涂建華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

李世璿、涂建華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勤區警員，負有一般刑事案件犯罪偵防任務，另兼負責該所「正俗專案」查處及取締之職（即查處暗營性交易勤務），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李世璿於轄內結識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陳」之男子（「小陳」使用 0933○○○○○○○手機，經查係以偽造之林○○身分申領使用）。李世璿明知「小陳」係以媒介男女性交易為常業之應召業者，竟未予舉發查辦，反告知渠使用之 0935○○○○○○○行動電話號碼，俾「小陳」旗下之應召女子遇警盤查或臨檢時，得適時通知渠到場關說、擺平，而從中獲取不法利益。九十年九月八日凌晨三時至六時，涂建華與同僚陳俊雄分乘警用機車，共同執行轄內巡邏勤務，三時許，在臺北市林森北路、農安街口發現廖慶治駕駛之車號 9F-○○○計程車行跡可疑，欲攔車盤查。廖某自知其馬伏身分且車內載有前科紀錄之友人林○○及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多多」之大陸賣淫女子，唯恐遭警盤查，乃加速逃離現場，涂、陳二員則自後追趕。行至同路口（林森北路、農安街口），計程車因紅燈受阻，涂、陳二員示意廖某停車受檢。三時四十分許，涂員於攔下該車後，迅即電請值班同仁胡智筆以所內電腦端末機查詢，得

知廖、林二人均有前科紀錄，復由陳員告知盤查之「多多」係大陸女子。廖○○見狀，為避免遭涂、陳二員令渠等至派出所接受進一步調查，即電請友人出面協助。三時五十分，於所內備勤之李世璿即接獲前開綽號「小陳」（使用933○○○○○○○手機）之應召業者來電，央求渠代為出面向涂、陳二員示惠關說。李世璿明知「小陳」之要求明顯違法，竟仍於三時五十二分以935○○○○○○○行動電話電告涂建華（933○○○○○○○）表示：「對方是伊朋友，放過他們，伊會馬上趕到現場處理」等語後，旋即駕警用巡邏車趕至現場瞭解，迨知悉受盤查之三人應係從事媒介賣淫等行為後，明知為應召站業者關說私縱被盤查之犯嫌，係違背法令及職務且圖利業者之舉，仍基於圖利應召站業者及行賄之故意，向涂員私下表示「會向朋友爭取福利」云云，涂建華見有利可圖，明知應深入查證，竟違背職務，不予追查，反轉向陳俊雄示意：受盤查之人係李世璿之友人，如無具體事證，讓其自行離去。然陳俊雄因認前揭三人有帶回派出所深入追查之必要，且曾遭渠分局告誡：勿與不法業者交往，心有警惕，而同時聞見李世璿將綽號「多多」之大陸女子拉至一旁竊竊私語，乃心生不悅，與李世璿發生爭執，適巧該所主管謝博文督勤經過現場，見其部屬陳、李二員發生口角，經探詢原委後予以化解，並讓廖、林二人及綽號「多多」之大陸女子，自行駕車離去。同（八）日二十一時許，李世璿與前開綽號「小陳」之友人互以行動電話相約見面，並對於前開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小陳」賄賂三萬元作為對價，翌日即於涂建華服值班

勤務時，私下朋分予涂員一萬五千元，由涂建華收訖前開賄賂，嗣經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至圓山派出所搜索約談時，對檢察官自首供出前揭與李世璿行收賄之犯行。

3、涂建華、莊文宗與廖○○共犯擄妓勒贖，依共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意圖勒贖而擄人罪嫌，遭檢察官具體求處無期徒刑。

4、李世璿、涂建華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取賄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李員另犯同條例第十一條對於公務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罪。李世璿遭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十年，涂員因係於檢調機關發覺犯罪前，主動自首供出李世璿行賄犯行，李世璿並因此而被逮捕查獲，合乎自首要件，此部分請求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免除其刑。

(四) 本案失職人員懲處情形：

1、有關涉案警員涂建華、莊文宗、李世璿等三人業經臺北市政府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府人三字第9016803300號令停職在案，警員陳俊雄因涉案情節尚不明確，行政責任俟案情明確後再行擬議。

2、相關考核督導不週人員行政責任：

(1) 第一層：分局員兼主管謝博文記過貳次並調整非主管職務、巡官兼副主管呂清安記過一次、查勤區巡官陳中堅申誡貳次（九十年七月五日接查勤區未滿三個月）。

(2)第二層：分局長李平生記過壹次、副分局長侯木村申誡貳次、督察主管第二組組長薛文容申誡貳次。

(3)涉案員警停職中，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懲處俟涉案員警免職或判刑確定後再行發布。

四、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下稱中正二分局）警備隊小隊長郭家宏、警員陳良達、李信立涉嫌不法部分：

(一)郭家宏、陳良達、李信立等三人基本資料：

1、郭家宏：男、○○○年○月○○日生、籍貫台灣省○○縣，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期畢業。七十六年八月六日至七十八年七月四日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服務（警員）、七十八年七月四日至七十九年七月五日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警備隊服務（警員）、七十九年七月五日至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仁愛路派出所服務（警員）、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至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警備隊服務（小隊長）、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至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二分局水源路派出所服務（巡佐）、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至九十年四月六日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二分局第三組服務（小隊長）、九十年四月六日調至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二分局警備隊服務（小隊長）。郭員均負責一般性外勤勤務，未專責查察大陸女子賣淫案件之業務。

2、陳良達：男、○○○年○月○○○日生、籍貫臺灣省○○縣，台灣省警察學校警員班○○○期畢業。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至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第一總隊服務（警員）、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於台北縣警察局金山分局服務（警員）、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二分局服務（警員）。陳員於該分局服務期間均負責一般性外勤勤務，未專責查察大陸女子賣淫案件之業務。

3、李信立：男、○○年○月○○日生、籍貫臺灣省○○縣，台灣省警察學校警員班○○○期畢業。七十六年八月六日至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服務（警員）、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於台北市警察局中正二分局服務（警員）、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辭職。李員於該分局服務期間均負責一般性外勤勤務，未專責查察大陸女子賣淫案件之業務。

（二）中正二分局提報說明情形：

1、郭家宏涉案經過係緣起於該分局長呂馨寧於八十九年二月接獲情資指稱分局中有員警在台北縣替大陸女子賣淫案關說，乃請分局第二組組長陳煌添、第三組組長張裕錦做內部清查，發現小隊長郭家宏擁有大哥大手機三支，且交往較複雜，乃請三組組長張裕錦特別注意其生活、言行、交往、勤務。另於八十九年三月由報載中得知萬華分局某派出所警員因對保不實案涉貪瀆，因而再次清查分局一年內所有大陸人士來台對保狀況，發現有二案，承辦員警有核章但非渠本人所蓋，

而懷疑警員李信立涉有嫌疑。八十九年底分局長呂馨寧接獲新情資，指稱小隊長郭家宏有往大安、中山分局不知名派出所關說大陸女子賣淫案而被轟出之情事，故要求二、三組再深入瞭解。分局長呂馨寧於是在九十年一月五日週報中指示各外勤單位應加強追查大陸人民來台居住對保並涉假結婚等風紀案件，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前後清查發現第三組小隊長郭家宏、警員李信立二員多次未經報准擅自連續出國前往當時已命令禁止前往之香港、澳門地區，分局長即指派第二組督察員陳承毓查辦。

2、警員李信立與郭家宏同係警察學校○○○期同學，亦為該分局警備隊同事，平日私交甚篤，另查郭員與林家福於八十三年間均為中正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同仁，且郭員八十四年七月破格升小隊長，係由林員接任其勤區，二人交情不錯，惟郭家宏、李信立、林家福、潘明崇四員，是否形成共犯結構，因案件均由台北地檢署偵辦中，該分局尚缺乏相關資料憑述。

3、依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談話筆錄，郭家宏表示於八，九年（約八十一、八十二年）前於仁愛路派出所任職期間，認識「百合應召站」負責人陳○○，綽號「寶哥」，並由陳○○之關係，於八十九年認識綽號「小李」、「小龍」。其中綽號「小李」前係「法拉利應召站」負責人、「小龍」原在陳○○旗下任職，於九十年五月自行獨立經營應召站。以前偶遇時會與他們小聚及相互請客，平日交往感情普通，郭員於九十年四月間由該分局刑事組調到警備隊服務後，即很少

與他們往來。八十九年七、八月間透過「百合集團應召站」負責人陳○○認識「小龍」，原本「小龍」在該應召站擔任副店長，於九十年五月底離開「百合」自行開設「奶奶應召站」時，「小龍」曾言明給郭員一些股份，惟郭員表示不願捲入「百合」與「奶奶」間之彼此糾紛而予以回絕，迄未獲得酬勞及財物。

4、大陸女子閻○○係○○年○○月○○日生，○○省人，持台灣地區旅行證 90 字第三三○○○○○○號，戶籍設台北市八德路四段○○○巷○號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與台灣男子吳○○結婚，九十年八月離婚，於九十年四月十七日以探親名義入境，核准在台日期則為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查獲時，已逾停留期限。郭家宏自稱於八十九年在澳門葡京賭場與閻女初識，彼此互留電話，直到九十年八月閻女主動打電話與其聯絡，並告訴他目前與台灣丈夫已經離婚，心情欠佳，期望郭員有空到永和四維路○○○號○樓看他，因兩性交往彼此產生情愫，始於九月底繼而同居，本案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持搜索票執行該址時，始發現右情。筆錄應訊時，閻女否認有假結婚真賣淫及經營色情應召站情事。惟李信立於同日筆錄指述綦詳，閻女曾向渠表示來台曾從事賣淫工作，為「愛買」應召站旗下之女子，每次與男客性交所得之代價為新台幣五千元。另由郭家宏使用之 9953○○○○○大哥大與大陸女子閻○○通話譯文顯示，閻女將引進大陸妹來台賣淫，並請渠等找對象包養十天代價十萬元及由他抽頭三萬元乙節，郭員表示並非事實，亦否認有仲介大陸女子

來台賣淫情事。

- 5、該分局表示勤區員警均依規定實施大陸來台探親對保程序及戶口查察（包括現地訪問、查訪及主管簽章），惟大陸女子來台探親多未依證件內所申載住址居住，且遷徙頻繁，行蹤飄忽不定，難以掌控，已責令員警確實檢討改進。
- 6、郭家宏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八月九日分別查獲大陸女子雷○○及顧○○等二名非法偷渡，惟均非賣淫案件，二案均依規定移新竹大陸人民收容中心；李信立未有查獲大陸籍女子賣淫案件之紀錄；陳良達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十三時，於轄內龍祥賓館（水源路七十五號），查獲大陸籍女子賣淫案件，辦案過程均依規定程序。
- 7、郭家宏最近五年進出港、澳地區共計十二次，自八十九年五月起至九十年二月止，未依「警察人員出國審核作業規定」提出申請，即連續出國十二次，期間有關郭員曠職、早退、遲到等，分別記大過一次、小過八次、申誡五次，經陳報警察局對其連續出國未經報准應記一大過、二小過部分，經警局核示為記一大過，其餘交由該分局依權責，核予（業經該分局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北市警中正二分督字第九〇六一五二六七〇〇號令）記過六次、申誡五次。
- 8、李信立最近五年進出港、澳地區共計十五次，自八十九年三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未依「警察人員出國審核作業規定」提出申請，即連續出國九次，記一大過，並以不實之理由申請事假三天出國，記過一次；李員於本案發生後接受訪查，猶

不知悔改，復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二次未經申請擅自進入澳門地區，明知故犯，毫無悔意，加重記過二次，九十年六月十一日至六月十三日及七月十一日至七月十五日二次有報備，另離職後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八日及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四日二次進出港、澳地區紀錄。

9、郭員稱係陪同友人嚴○○，前往港、澳地區考察商情，但未能查出嚴○○之真實身分背景；另李員則堅稱均係前往旅遊散心，惟仍語多保留，動機不明，似另有隱情。該分局因港、澳屬中共管轄，無法深入查證渠等在港澳活動真相，調查期間亦未發現有涉及媒介大陸女子來台賣淫情事。

10、該分局表示，自警察人員護照號碼全面由「天」字改為「人」字後，員警出入國門，入出境管理局不再管制，僅需於休假期間，出境事宜、護照簽證等出境程序委由旅行社或相關熟稔規定人員代辦，可避開直屬主管、人事單位之管制逕予出、入境，少數心存僥倖或貪圖便利行事員警，即藉此漏洞擅自出國，尚未滋生事端，實難以發覺查證。邇後除利用平日擴大聯合勤教或各項集會機會，加強宣達同仁出、入境務必報備，並僅得利用休假（不含事假）、婚假等假項出國，未報備者，一律以警察人員獎懲表準表五—（四）項「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偏頗、虛偽、延誤、隱匿或為出入者」規定，記過處分，並飭由人事單位每二個月全面以國人出入境電腦查詢端末機查詢管制本分局員警出、入境情形，遇

有不符規定者，從嚴議處。

(三) 檢察官偵查起訴情形：

陳良達、石彧秉、郭家宏涉嫌不法部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業分別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提起公诉（九十年度偵字第一八一五號、九十年度偵字第二〇五七七號等），詳情如下：郭家宏（綽號泰山）係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警備隊小隊長，負有刑事犯罪偵防之職責，並襄助主管監督轄內派出所移送之正俗案件，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陳良達、石彧秉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勤區警員，負有一般刑事案件犯罪偵防任務，另兼負責該所「正俗專案」查處及取締之職，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於任職該分局刑事組小隊長及警備隊小隊長期間，明知「嘉年華」、「愛之味」、「蝦味仙」（均隸屬於「百合集團應召站」，為陳○○先後所開設）、「奶奶」、「愛買集團應召站」、「法拉利應召站」等係以媒介男女從事性交易為常業之犯罪集團，而陳○○（原名陳○○，綽號「寶哥」）為百合應召站負責人、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龍」之成年男子為「奶奶」應召站之負責人，潘○○、林○○二人，係愛買應召站之負責人，李○○、連○○二人係法拉利應召站負責人（應召站業者部分均另案偵辦），竟不知潔身自愛，未依法予以舉報或究辦，反與之過從甚密，爾後復得知渠等以安排臺灣地區男性與大陸地區之年輕女性假結婚方式，引進大陸女子來臺賣淫。∴郭家宏因從事刑事犯罪偵防業務，得知應召業者及經紀人不甘假結

婚來臺賣淫之大陸女子被查獲而遣返之心態，乃竟基於包庇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及收賄及分圖應召業者不法利益之犯意，以按月新台幣二萬元至三萬元不等，或按件計酬，或插乾股，或不當飲宴等方式，庇護應召業者，協助其處理旗下應召女子為警查獲或遭警勒贖等事宜，先後為左列之犯罪行為：

- 1、郭家宏明知百合應召集團負責人陳○○係以媒介女子與男子性交為常業，竟未予舉發究辦，反違背職務予以包庇，自民國八十八年起，擔任該集團公關警察，按月領取二萬元至三萬元不等之賄賂，負責處理該集團旗下應召女子為警臨檢查獲或為警勒贖時之斡旋、關說或贖人事宜。八十九年三、四月間，在陳○○邀約下，復入股六十萬元至陳○○所經營旗下之蝦味仙應召站；陳某並允諾：三個月回本，且每月坐收八至十萬元紅利。郭家宏明知上開應召站係以媒介女子與男人姦淫為常業，竟基於共同經營之犯意，向不知情之友人何○○借得五十萬元，加上自有之十萬元資金，入股該應召站，後因陳員反悔欲降低紅利，郭員於四個月後退股，並陸續取回七十萬元。事後，陳○○於九十年四月間，為再籠絡郭家宏繼續擔任該應召站之公關警察，除對其違背職務之行為，持續給予數額不詳之賄賂外，並與郭家宏期約，如繼續包庇及協助處理前開事務，一年內將無償致贈郭家宏乙部BMW轎車，郭家宏為貪圖前開轎車，乃應允繼續予以包庇協助，前後獲得不法利益至少約三十萬元。
- 2、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車伕朱○○載送嘉年華應召站旗下大陸女子李○○、秦籍

女子凌○○，至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十三號合家歡賓館賣淫時，為臺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查獲，嘉年華應召站業者陳○○即委託郭家宏至新莊分局出面關說縱放人犯未果，車伕朱○○等人仍被以妨害風化罪嫌被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八十八年度偵字第八○○一○號提起公訴。

3、八十九年一月間某日臺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員警，在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正點賓館」查獲大陸女子楊○、曹○○賣淫，郭家宏即代表應召業者，打電話至該中和分局，謊稱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刑事組組長關說縱放人犯，使得前開大陸女子得以免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移送及遣返，事後復與楊○、曹○○相約在某 KTV 見面，要渠等加入「愛之味」應召站。

4、九十年一月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員警陳良達，於執行路檢勤務時，查獲乙名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來臺賣淫女子，其明知應依法逮捕送辦，竟違背職務，並萌生意圖勒贖之不法犯意，因其知悉郭家宏與應召業者熟識（郭家宏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受應召業者委託向陳良達關說贖回被查獲大陸來臺賣淫女子石○○未果），乃非法限制該大陸女子行動自由，並主動與郭家宏聯繫，請郭員出面與應召站業者交涉，願意以五萬元贖款釋回該女。郭員明知陳良達此違法行為，竟不依職責予以阻止或舉報，反居間聯絡百合應召站業者陳○○，確認是否為其旗下應召女子，經確認後，陳○○認為價錢太高，乃委由郭家

宏從中協調，最後以四萬元達成合意，雙方並約定在廈門街派出所附近巷道內交款贖人，陳良達於取得贖款後，即將該大陸女子釋放，交由應召站業者帶回，而未予究辦。

5、九十年間某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刑事組偵查員林家福（已另案通緝中），因欲引進大陸女子來臺賣淫，為瞭解引進程序及費用，乃詢問郭家宏，郭家宏明知其目的係為經營應召站，媒介女子與男子姦淫牟利，竟不予以舉發究辦，反代為向應召業者洽詢所需費用，並替林家福引見應召業者探詢相關程序，林家福經由郭家宏處得知所需相關費用行情後，乃在自有筆記簿上，記載浙江（家宏）買戶口5000、結婚5000字樣，泰山、一個月5、紅利，郭家宏十萬、四川等字樣。嗣於九十年九月二十日，該署偵辦林家福等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時，在其同居女友毛○○住處扣得上開筆記本，因而偵知上情。

6、九十年七月十五日車伕朱○○載送花名「楊玲」之大陸女子至臺北縣三重市三和路、自強路口錢爺賓館應召時，該應召女子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江仁佐等三名員警勒贖，並將該女子帶往臺中市某汽車旅館等候贖款，奶奶應召站負責人「小龍」遍尋不著，乃至錢爺賓館調閱錄影帶並就近查訪，後因大樓管理員提供車型、車號，「小龍」透過管道查悉車主為江仁佐，遂將上情告知郭家宏。郭家宏前因自八十九年五月至九十年三月止，未經核備，多次赴港、澳、大陸地區私會女友陳○○，而為任職之中正第二分局查悉，被記一大過、六小過、五申誡，

為避免懲處過多而遭撤職，乃亟思爭取績效以求功過相抵，經商由「小龍」同意，由「小龍」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八月九日，提供情資，使其得以於前揭時間，在臺北市中華路與南海路附近及鄭州路三十八號前，分別查獲大陸偷渡客雷○、顧○○二名，因此獲得分局敘獎。郭家宏為求回報，加以「小龍」曾應允將提撥應召站盈餘二成作為賄賂，乃同意撥打大陸女子行動電話與江仁佐等員警聯繫，接通後旋即告知渠等已被錄影，且業者已經得知車號為江仁佐所有，渠等若不交人，業者即會將錄影帶交與民意代表公布，該等警員因遭錄影且被查悉車號，惟恐事跡敗露，乃於翌日將大陸女子無條件釋放，使得「小龍」旗下應召女子免於為警勒贖或遭警查獲遣返，小龍則因而免付贖金，並獲得旗下應召女子得以繼續從事賣淫工作之不法利益。嗣後，前開案情因為新聞媒體披露，應召業者為避免遭循線查獲，旋即安排將「楊玲」送回大陸，以躲避追查。

- 7、九十年八月五日，法拉利應召站業者李○○旗下賣淫大陸女子顧○○，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隊員劉春輝、杜家申勒贖六萬元，李○○因不滿旗下女子經常遭勒贖，乃央請郭家宏共同前往前揭員警約定之內湖、汐止交流道附近之某地點交付贖款，並協助辨識勒贖員警之人是否為其所熟識，郭家宏明知李○○所經營之應召站係媒介女子與男子姦淫為常業，竟不予舉發究辦，反予包庇，並共同前往前揭地點協助辨識勒贖者為何人。
- 8、九十年八月十三日晚間十時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警

員陳良達，夥同同所警員石彧秉（已歿，另案不起訴處分）駕駛車號不詳之BMW318型灰色轎車，持警察人員服務證，乃透過姓名年籍不詳俗稱三七仔之皮條客，謊稱要叫小姐買春，待應召業者指派花名「小莉」（福建省寧德地區偷渡來臺）之大陸來臺賣淫女子（使用手機0918○○○○○○）後，陳、石二人即出示警察人員服務證，謊稱為警察辦案，藉勢將之強押入車內，限制行動自由，當晚二十三時二十一分及四十八分許，陳員即持其手機（0919○○○○○○）二度主動與郭家宏（0955○○○○○○）聯繫，經郭員改以0933○○○○○○手機回復陳良達（先後使用0919○○○○○○、0918○○○○○○聯絡），陳員告知查獲大陸來臺賣淫女子，並請郭員出面查詢為何家應召站業者旗下女子，並堅持以六萬元代價贖回該女，郭員對陳良達違法犯行，未依職責予以阻止或舉報，反居間聯絡查詢，迨查悉屬應召站業者周○○旗下女子後，即對之表明，要由同行警察者出面協調始願處理。周○○（行動電話0918○○○○○○），乃委請任職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刑事組之偵查員潘明崇，出面與郭家宏協商，雙方以六萬元達成合意，並約定在臺北市中華路、漢口街口付錢；其間潘明崇並去電周○○查詢籌款情形，十四日零時二十分許，周○○、王○○將自三重友人處取得之六萬元，在該路口交予潘明崇，潘員再轉交前來取款之郭家宏，郭員取款後，以電話告知陳良達，並依陳員通知至中華路、成都路口麥當勞前會面轉交贖款，郭家宏於交涉付贖款時，發現該派出所員警石彧秉，亦同坐在前揭車上控制「小莉」

行動自由，陳、石二員取得贖款後，從中抽取一萬元交付郭家宏作為酬謝，旋即釋放「小莉」，前後非法控制其行動自由長達約二小時，贖款則由二人以不詳比例朋分。嗣因擄妓勒贖案曝光，而潘明崇、郭家宏相繼被羈押禁見，陳良達復因涉案，而為該分局督察人員約談，石彧秉因恐東窗事發，竟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任職所在地之廈門街派出所內，舉槍自戕身亡。郭家宏因獲悉石彧秉自戕，乃於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人員借提訊問時供出上情。

9、九十年八月間某日，郭家宏於下班行經臺北縣永和中正路或得和路附近，拾獲邱○○所遺失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竟未返還邱○○，亦未報警處理，反將該身分證侵占入己，並攜往與大陸女子閻○○同居，位在臺北縣永和市四維路○○○號○樓之住處存放，嗣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為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查獲，並扣得上開身分證一枚。

10、郭家宏投資應召站部分，係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意圖營利媒介女子與男子姦淫，並以之為常業罪嫌。擔任公關警察收取賄賂，包庇應召業者，並負責出面關說及協助贖人部分，使得應召業者得以免除財產上損失進而獲利部分，則係犯同條第三項包庇他人犯前二項之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明知違背法令，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應召站業者不法利益罪嫌。至於侵占遺失物部分，則係另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罪嫌。前開各罪檢察官衡量

郭員到案後已坦承部分犯行、態度良好，請求法院減輕其刑，量處有期徒刑十六年。

11、陳良達：與石或秉（已歿，另案為不起訴處分）共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意圖勒贖而擄人罪嫌。被告陳良達先後二次犯行，時間緊接，所犯構成要件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反覆為之，為連續犯。陳員犯罪後，始終否認犯行，經曉諭並提示犯案時通聯紀錄及證人指認後，仍一概否認，甚而推稱行動電話為石或秉借走，與其無涉云云，將責任推卸給業已自戕之同僚石或秉，泯滅良知，犯罪後再三狡辯，態度顯然惡劣，罪無可逭，經衡情度理，並無減輕或足堪憫恕之處，請依法量處法定唯一死刑，以昭炯戒。

（四）本案失職人員懲處情形：

1、郭家宏核定免職、陳良達核定停職。

2、相關考核督導不週人員行政責任（專指郭家宏部分，至陳良達部分俟陳員刑責確定後再議）：

（1）第一層：第三組分隊長劉清海記過貳次、第三組組長張裕錦記過貳次、前任警備隊長鄧巽昇申誠貳次、警備隊長林瑞燻記過貳次、警備隊分隊長孫正恭記過壹次、第二組分局員鄭水勝申誠貳次、第二組督察員陳承毓記過壹次、查勤區前第二組巡官沈瑞昌申誠壹次、第二組巡官鄭凱豪記過壹次。

（2）第二層：分局長呂馨寧記過壹次、前副分局長楊永泉申誠貳次、副分局長林國

榮申誠貳次、前督察主管第二組陳煌添申誠貳次、第二組組長蘇萬成申誠貳次。

五、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下稱南港分局）偵查員潘明崇涉嫌擄妓勒贖部分：

（一）潘明崇基本資料：男、○○年○月○日生、籍貫○○縣人、設籍屏東縣滿洲鄉○○路○○號、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第○○期畢業，擔任該分局第三組警佐偵查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屬該分局偵查員），職司轄內各項刑案偵查等業務，雖非負責查察大陸女子賣淫案件之業務承辦人，惟警察人員仍可從事查察大陸女子賣淫之違法案件，潘員最近五年均無查緝大陸籍女子賣淫案件之績效紀錄。

（二）南港分局提報說明情形：

- 1、因臺北市議會議員羅宗勝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擄妓勒贖錄影帶，顯示九十年八月十三日清晨四時三十分在本市林森北路一〇七巷十六號金瑤賓館，有一自稱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帶走兩名大陸應召女子，涉嫌「擄妓勒贖」，錄影帶中涉案員警疑似該分局第三組偵查員潘明崇，經該分局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十九時許通知潘員返分局說明，承認錄影帶中之男子為渠本人無誤。
- 2、經調查發現該分局第三組偵查員潘明崇意圖不法謀利，夥同犯嫌王○○（綽號K）、周○○（綽號小馬）及余○○（綽號娃娃）等四名，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四時許在本市林森北路一〇七巷十六號金瑤飯店，以查緝大陸女子孫○○來臺賣淫為由，將孫女及綽號小君之二名大陸女子脅持上車，經同案犯嫌周○○與應召站聯繫，取得九萬元後，始將孫女等二人釋回，贖款並當場朋分，潘員分得四萬元、

王嫌分得二萬元、周嫌與余○○之女子分得三萬元。嗣經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員警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在本市林森北路三八號查獲大陸女子孫○○賣淫，孫女供證潘員涉案，南港分局獲報後，即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八時許，派員將潘明崇帶到中山分局長安東派出所供孫女當場指認並作說明，另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十五時許在本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十九號拘捕王嫌到案，詢據潘明崇及王○○二人，均坦承右揭犯行，供錄在卷。

3、據孫女供稱係屬「世貿應召站」旗下，與男子劉○○在大陸結婚後於九十年七月三日以探親名義入境臺灣，設籍臺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二段○○巷○○號，其對保手續及戶口查察均由臺北縣警察局辦理。復據孫女供稱渠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約二、三時許準備前往本市林森北路一〇七巷十六號金瑤賓館應召，剛走至該飯店電梯口時被一自稱是警察者（經指證係潘明崇）出示證件後，以來臺賣淫為由強行拉走，同案犯嫌用渠之〇九一九○○○○○○行動電話與其所屬應召站聯絡，要求付款贖人，經應召站派員付款後，始將孫女釋回，並供稱另於九十年八月十五、六日間，在前往復興南路豪城賓館應召時亦遭另三名男子架走，由應召站業者負責人綽號「德哥」者及渠先生劉○○出面付款六萬元始被釋放。

4、經查潘明崇九十年八月十三日係輪休（潘員服勤至八月十三日凌晨一時止即無勤務），依據錄影帶顯示潘員進入金瑤賓館查案之時間為八月十三日清晨四時三十分，潘員已無擔服任何勤務，潘員雖自稱接獲線報前往查緝毒品，惟並未依規定

報准或報備。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五）警署督字第六三一二七號函頒「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及八十六年六月七日（八六）警署刑偵字第六五八七號函頒「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等相關規定：員警越區辦案必須通報、管制，案件辦畢後，將辦理情形向主管報告，並依規定撰寫工作紀錄簿備查，以利考核控管。潘員案發當時為第三組偵查員，職司各項刑案偵查，如有具體線報，經報備後當可前往臨檢以查察不法，惟潘員除無報備外，於臨檢結束後亦未製作臨檢紀錄。

5、據潘明崇稱曾聽說林森北路金瑤賓館甚多應召女子，所以選定該處為犯案地點，該飯店位於本市中山區，經向中山分局中山一派派出所查證，該飯店未領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係無照營業。

6、據南港分局表示潘明崇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調任該分局第三組，擔任家庭暴力防治官工作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榮獲警察局評比第二名；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派任外勤擔任刑責區工作，破獲重大刑案計三十餘件，工作表現優異，平時生活言行考核亦未發現違法犯紀之跡象。因九十年六月渠父親病故，前後支付醫藥、喪葬費用頗巨，家濟困頓，操守把持不定，心生歹念，而利用勤餘夥同友人（均非警職）犯案，實非所料，且潘員未婚，平時借住友人處，因工作表現優異，誤認無風紀顧慮，而疏於對其家庭生活之查訪，致造成違法犯紀情事。潘員最近五年（自八十五年起至八十九年止）考績均為甲等，另全年評鑑八十七年為甲下、

八十五年、八十六年、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均為乙上。

(三) 檢察官偵查起訴情形：

潘明崇涉嫌擄妓勒贖部分，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提起公訴（九十年度偵字第二〇六九三號等），以：潘明崇係任職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之偵查員，負有刑事犯罪偵防之任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自民國九十年四、五月間即蓄留長髮，：潘明崇因從事刑事犯罪偵防業務，得知應召業者及經紀人不捨假結婚來臺賣淫之大陸女子被查獲而遣返之心態，乃起意藉由其為警察之身分，至常有大陸女子賣淫之賓館，遇有賣淫之大陸女子，即出示警察證件，要求大陸女子與其至警局，大陸女子隨同上車後，即以大陸女子之手機與其所屬之應召業者連繫，表示如提供若干費用，即將該賣淫之大陸女子釋放，不予移送法辦及遣返大陸，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賄賂，業者在上述背景下，為免增加損失，乃應允交付若干金額予潘明崇，而潘明崇於收受賄款後，旋將賣淫之大陸女子釋放。潘明崇基於概括之犯意，先後以上述方式「打獵」，取得賄款，其事實詳如下述：

- 1、九十年四、五月間某日，潘明崇駕駛其自用之小客車（車號：I E 一〇〇〇〇）至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正點賓館守候，發現有一不詳姓名年籍之女子自賓館走出，即上前表示警察之身分，並請該女子提出證件，該女子取出大陸地區人民旅行證後，潘明崇請伊上車，並以該女子行動電話連繫應召業者「小陳」，由「小陳」

居間連繫該大陸女子所屬之應召站，經討價還價後，以五萬元成交，潘明崇即將該大陸女子釋放，並取得五萬元之賄款，未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辦理移送及遣返，包庇以媒介大陸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為常業之應召業者，得以繼續營利。

2、九十年四、五月間上開犯行一、二週後某日，由潘明崇駕駛其自用車，載同與因玩車認識綽號「KK」之王○○，共同至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正點賓館，適逢一不詳姓名年籍之大陸女子自正點賓館步出，潘明崇又以同一手法請該女子提出證件，經確認該女子為大陸女子後，即請伊上潘明崇之自用車，潘明崇以自備之易付卡行動電話與「小陳」連繫，「小陳」即與該女子所屬應召業者洽談，而後由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之偵查員林家福（另案偵辦）代表該女子所屬應召業者與「小陳」討論賄款金額，嗣因林家福認要求金額十萬元太高未予同意，潘明崇乃請「小陳」轉告林家福直接與之對談，林家福告知潘明崇應召業者僅能給付四萬元，二人達成協議，約在臺北市林森北路之公爵西餐廳碰面，林家福交付四萬元予潘明崇，潘明崇則將大陸女子交予林家福，潘明崇並朋分一萬元予王○○花用。

3、九十年八月十三日深夜零時許，潘明崇戴藍色太陽近視眼鏡，駕駛其自用小客車至臺北市林森北路苦茶之家與綽號「小馬」之周○○及綽號「娃娃」之余○○會合，潘明崇以其行動電話○○九三三○○○○○○號撥打予王○○○九三五○○○○

○○○號聯絡，約在臺北市新生北路、長安東路口之香都賓館碰面，潘明崇、王○○、周○○、余○○等四人基於犯意之連絡及行為之分擔，由潘明崇先載周○○及余○○到香都賓館後，即為工作分配，由潘明崇負責抓人、押人及掌控現場，王○○負責掩護及排除外力，周○○負責與應召業者聯絡及取款，余○○負責安慰小姐、問其所屬公司及經紀人為何人、取小姐之手機及旅行證。迨王○○駕駛其所有車號為EB一○○○○之自用小客車到達香都賓館後，潘明崇見賓館有一女子出現，即前往追趕，被該女子逃逸，潘明崇乃與余○○同車，請余○○以其○九一七○○○○○○之行動電話撥予周○○之○九一八○○○○○○號行動電話，告知另車之王○○與周○○，改往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之正點賓館，到達後，正有一位女子離開賓館，潘明崇上前欲加捉拿，該女子立即搭乘一部計程車迅速離去而未果，經等候多時，均未再有女子步出該賓館，潘明崇乃提議至臺北縣板橋市林家花園附近之夢綺賓館，四人乃共同乘坐王○○之自用小客車前往，於該賓館亦未發現有女子進出，遂又回正點賓館，潘明崇駕駛其之小客車載同余○○，請王○○載同周○○跟車，共同至位於臺北市林森北路一〇七巷十六號之金瑤賓館，潘明崇見一大陸女子花名「小君」者進入賓館，乃尾隨進入，「小君」搭乘電梯往上，潘明崇亦進入電梯並按一樓，且於電梯內出示警察證件，電梯到樓上後二人均未出電梯，迨至一樓出電梯之際，適以假結婚來臺花名「小倩」之大陸女子孫○○亦正擬進入電梯至八樓從事性交易，潘明崇又出示證件，孫○○則提出

旅行證，潘明崇得知其為大陸女子，乃拉著孫○○手與「小君」一同離開賓館，上情均被金瑤賓館之錄影監視設備拍攝留存，潘明崇將「小君」及孫○○送至其車上，並取走該二人之旅行證及行動電話同時關機，等待負責接送大陸女子賈淫之司機回報應召站後再與之聯絡，潘明崇將車開往臺北市中山足球場，途中要求該二人聽話、配合，孫○○不悅，與之頂嘴，潘明崇以傷害人之犯意，掌摑孫○○二、三次，造成孫○○嘴角流血紅腫，潘明崇乃開車至便利商店，請余○○下車買冰飲料給孫○○敷嘴消腫，嗣二部車開往臺北縣三重市之河濱公園，潘明崇請周○○將「小君」帶至王○○車上，詢問所屬之應召站及經紀人，「小君」不答，周○○乃至潘明崇車上，迨潘明崇將該二女子之手機開啟，其中一手機聲響，由周○○接聽，周○○問對方「是否要救」，對方稱非經紀人，會請經紀人與之連絡，潘明崇請周○○查另一大陸女子之手機內電話號碼，周○○以其手機插上余○○交付之預付卡，撥打上開電話號碼，對方表示可以做主，但須便宜些，因孫○○阻止周○○講電話，周○○以傷害之故意，以拳頭毆打孫○○臉頰，對方即掛斷電話。周○○乃與潘明崇商討價格，余○○提及其中一人剛到臺灣一、二週，另一位已滿三個月，潘明崇表示一位十萬元，另一位六萬元，言談間，應召業者撥打周○○之行動電話，洽談釋放該二名大陸女子之條件，希望金額能減少，潘明崇不同意，應召業者只好接受要求之金額。周○○回王○○車上，王○○帶「小君」至潘明崇車上，二部車開至臺北市吉林路浪漫一生餐廳附近，潘明崇打王○○

○之電話要周○○開行動電話，並下車至餐廳對面等應召業者，持續與業者交涉，並與潘明崇保持連繫，時已上午六時許，最後約在臺北市中原街之某巷內，應召業者將一包現金交付周○○，周○○未及細算即行離去，潘明崇則在臺北市民生東路、松江路口將二名大陸女子釋放，並開車至臺北市松江路、濱江街口一帶，周○○以電話連絡確認渠等所在後，搭乘計程車與之會合，王○○亦至農安街口，潘明崇請王○○先回家休息，周○○搭乘潘明崇之小客車，於車上點收賄款共九萬八千七百元，潘明崇得知後辱罵周○○白癡，十六萬元與九萬元分不出來，嗣周○○分得一萬五千元、余○○分得一萬五千元，翌日下午潘明崇在臺北市內湖區穆正輝經營之「展峰定位」汽車修理行交付王○○二萬元，餘均由潘明崇取得。嗣因臺北市議會議員羅宗勝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記者會公布上開錄影帶，經查證後始發現上情。經勘驗錄影帶結果，畫面內顯示帶走二位女子之留長髮男子即為潘明崇。

4、周○○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大陸女子以營利，並以之為常業，成立「嬌娃」應召站。九十年八月十三日晚間十時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勤區警員陳良達及石或秉，駕駛車號不詳之BZK三一八型灰色轎車，持警察人員服務證，透過姓名年籍不詳俗稱三七仔之皮條客，謊稱要叫小姐買春，待周○○經營之應召業者指派花名「小莉」之大陸來臺賣淫女子（使用手機○九一八○○○○○○○）後，渠等即出示警察人員服務證，謊稱為

警察辦案，藉勢將之強押入車內，限制行動自由，當晚二十三時二十一分及四十八分許，陳良達即持其號碼為○九一九○○○○○之手機二度主動與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警備隊小隊長郭家宏持用之○九五五○○○○○號行動電話連繫，郭家宏改以○九三三○○○○○號行動電話回復陳良達，陳良達表示查獲大陸來臺賣淫女子，並請郭家宏查詢為何家應召站業者旗下女子，並堅持以六萬元代價始釋放該女子，迨郭家宏查悉屬周○○旗下女子後，即對之表明要由同行警察出面協調始願處理。周○○乃委請潘明崇出面與郭家宏協商，雙方以六萬元達成合意，並約定在臺北市中華路、漢口街口付錢；其間潘明崇並去電周○○查詢籌款情形，包庇周○○常業媒介營利使女子與他人為性行為。十四日零時二十分許，周○○、王○○自三重友人處籌得六萬元，在該路口交予潘明崇，潘明崇再轉交前來取款之郭家宏。郭家宏取款後，以電話告知陳良達，並依其通知至中華路、成都路口麥當勞前會面轉交款項，陳良達及石彧秉取得價款後，從中抽取一萬元交付郭家宏作為酬謝，旋即釋放「小莉」。嗣因携妓勒贖案曝光，而潘明崇、郭家宏相繼被羈押，陳良達復因涉案，而為該分局督察人員約談，石彧秉因恐東窗事發，乃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任職所在地之廈門街派出所內，舉槍自戕身亡。郭家宏因獲悉石彧秉自戕，於該署出股檢察官指揮臺北市警察局督察室人員借提訊問時供出上情。

5、被告潘明崇、王○○、周○○及余○○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被告潘明崇先後多次犯行，時間緊接，所犯構成要件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反覆為之，為連續犯，依連續犯論處。又被告潘明崇以職司犯罪偵防之公務員身分釋放被其查獲賣淫之大陸女子，使應召業者得以繼續謀利，並代經營應召站之被告周○○與携妓之警員交涉釋回來臺賣淫之大陸女子，涉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包庇營利姦淫罪嫌。被告潘明崇所犯上開二罪，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從一重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斷。被告潘明崇到案後，供述與本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及其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本案之其他共犯，及其犯後已知悔悟，態度良好，依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量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四) 本案失職人員懲處情形：

1、本案偵查員潘明崇涉貪污治罪條例，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報請臺北市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予以免職在案。

2、相關人員監督不周責任：

(1) 第一層：小隊長謝政安記過貳次、第三組長賴宗德記過壹次、查勤區督察員洪米煌申誠貳次。

(2) 第二層：分局長吳思陸申誠壹次（九十年八月三日到職至潘員犯案僅十日）、副分局長王嘉衡申誠壹次、督察主管第二組組長黃明良申誠貳次。

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下稱大同分局）警備隊警員陳國豪涉嫌瀆職部分：

(一) 陳國豪之基本資料、服務警界簡歷、現任職單位：

男、○○年○月○○日生，七十七年七月自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期畢業，分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七中隊任實習警員，七十七年十一月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七中隊警員，七十九年一月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古亭分局警員，八十年七月調臺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員、八十二年九月調臺北縣警察局樹林分局警員，八十七年四月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警員，於九十年十月五日辭職。

(二) 大同分局提報說明情形：

1、陳國豪負責業務及最近五年績效考評及人事考核情形：

陳國豪雖無特別指定負責查察風化案件，但維護社會治安，查緝風化案件應屬警察人員之基本職責。陳員最近五年考核：八十五年年終考績列乙等，八十六年年終考績列甲等，八十七年年終考績列甲等，八十八年年終考績列甲等，八十九年年終考績列甲等。

2、臺北市議員李新曾質詢陳國豪開設「小辣椒應召站」並刻意查緝另一應召站旗下賣淫女子，該分局表示接獲此訊息後，針對所屬查獲大陸籍賣淫女子尚在台（分局收容所及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王勇玲等進行查訪，復對轄區內賓館、旅社進行全面清查，並未查獲該應召站。另有關李新議員指稱藉職務之便，強迫賓館業者只能透過其開設的應召站媒介色情等情，陳員矢口否認，堅稱並未向應

召站業者索賄、亦無開設應召站等情事。

3、陳國豪查緝大陸籍女子賣淫案件情形：

經查核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年九月迄今，陳員總計查獲大陸人士來台案件一〇四件，其中偷渡來台賣淫、打工計十七件（十八人），合法入境非法打工計八十七件（九十人），人蛇集團一件、妨害公務一件、逾期居留者一件。另據陳員報告稱：「渠曾於八十九年七月間路檢攔查疑似賣淫大陸來台賣淫女子，但因對法令及詢問技巧不甚明瞭，遭大陸女子冷嘲熱諷，遂專心研究各相關法令，取締訊問技巧及其犯罪模式，所以能大量取締大陸來台女子賣淫案件，渠主要目的乃在積極爭取獎勵，獲得升遷機會」。

4、據大同分局表示，經逐一查核陳員查獲大陸籍女子賣淫一〇四個案中，有七件係越區辦案：

- (1) 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於台北市臨江街一〇八之十六號查獲大陸女子陳○合法來台從事賣淫案件。
- (2)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忠孝橋頭）查獲大陸女子陳○○偷渡來台從事賣淫案件。
- (3)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於台北市西寧南路、漢口街口查獲大陸女子陳○合法來台從事賣淫案件。
- (4)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台北市成都路「涵舍旅店」六〇五室內查獲大陸女

子蘇○○合法來台從事賣淫案件。

(5) 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於台北市錦西街、天祥路口查獲大陸女子張○○合法來台從事賣淫案件。

(6) 九十年六月十一日於台北市羅斯福路、新生南路口查獲大陸女子吳○偷渡來台從事賣淫案件。

(7) 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於台北市長春路二十四號「友友大飯店」查獲大陸女子杜○○、游○○等二名合法來台從事賣淫案件。

(8) 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於轄區民生西路、雙連街口查獲大陸女子李○媒介胡○○、賀○○、賀○○、伍○○等四人，循線於台北縣三重市仁愛街五十三巷二十七號三樓查獲大陸女子合法來台從事賣淫案件，併案移送該應召集團成員李○、葛○○、賴○○等人。

5、另查有五件係陳國豪在勤餘時所查獲：

(1) 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於民生西路一七八號前查獲大陸女子李○合法來台從事賣淫案件。

(2)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於台北市西寧南路、漢口街口查獲大陸女子陳○合法來台從事賣淫案件。

(3)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台北市成都路「涵舍旅店」六○五室內查獲大陸女子蘇○○合法來台從事賣淫案件。

(4) 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於重慶北路民生西路口查獲大陸女子池○○合法來台從事賣淫案件。

(5) 九十年七月三日於承德路錦西街口查獲大陸女子楊○○合法來台從事賣淫案件。

6、據該分局表示，陳員於勤餘所查獲之大陸女子賣淫案件，均曾以口頭或電話向隊部長官報備後，再前往查察取締。另陳員查獲一〇四件個案中，查獲之大陸賣淫或打工女子均依法遣送(返)出境，其中有十一件案涉及刑責，亦依法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終結後即依法遣送(返)。(惟據本院調取該分局九十年十月四日陳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之調查報告，內以：「全案經初查陳員等人查獲一〇四件案卷，並未發現有具體違法情事，惟陳員勤餘時間查處案件、越區查處取締，未經簽出、報備奉准，且事後亦無工作紀錄或文字陳述，顯有重大行政工作缺失。」)

7、另據大同分局表示，於八十九年十月間發現陳員查獲大陸來台女子非法打工(賣淫)案件及偷渡來台賣淫案件數相對增加，立即對陳員進行懇談並詳加瞭解查處細節，當中並由各幹部加強查核陳員所查獲案件，並無發現不法情事。復於九十年三月再次對陳員進行懇談，並告誡不得涉及違反風紀暨違法情事，其中並持續對陳員加強風紀宣導及告誡，雖有發現查獲案件數異常增加，惟並無發現具體不法情事。另陳員查獲大陸女子賣淫案件多數為勤務中靠其對大陸女子之穿著、打

扮、口音等特徵辨識及盤詰技巧，突破大陸女子心防查獲，少部分依線報來源查獲。

8、本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顧姐應召站」，從查扣物證中，獲知綽號「糖糖」之大陸女子認識陳國豪，另據前臺北市議員李新質詢時指稱陳國豪開設「小辣椒應召站」等情。市警局為釐清案情，遂依貪污治罪條例向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邢泰釗聲請監聽「糖糖」使用之行動電話，惟監聽期間（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及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該行動電話均在關機狀態，迄至目前尚未發現不法之具體事證及相關資料。

9、陳國豪目前行蹤不明，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該分局多次電話聯繫未果，派員前往台北縣樹林鎮保安街六十六之一號五樓住宅及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渠所經營洗車場查詢，均無法得知該員下落，目前警方仍派員積極追查其行蹤。

（三）檢察官偵查情形：

本案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北市調查處中山站偵辦，經初步查證，臺北市調查處以陳國豪與同居人洪小姐共同經營應召站，涉嫌妨害風化及貪瀆罪嫌，移送台灣台北地方台北地檢署偵辦，經主任檢察官邢泰釗複訊後，諭令五十萬元交保候傳，陳員目前行蹤不明，似已棄保潛逃。

（四）本案失職人員懲處情形：

因本案已進入司法偵查程序，陳國豪有無具體違法事證仍在積極查證中，俟全

案偵結後，大同分局再依規定懲處失職人員。

七、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對於所屬員警涉嫌擄妓勒贖案件提報說明情形：

(一)發生原因檢討分析：

警察執法過程經常面對人情包圍、金錢攻勢，且充斥酒色財氣各種誘因，倘不能操持堅定，易受各種引誘，影響其嚴正執法之立場，利慾薰心之下，甚或觸犯貪瀆罪行，更甚者庇縱或勾結不法業者共同犯法。茲就該局提報本案員警發生違法原因如次：

1、大安分局方面：

- (1)黃新進等三員皆為羅斯福路、安和路派出所專案人員，平時除戶口查察及專案勤務外，不用服共同勤務，與同事相處互動較少，主管對於編排專案勤務人員生活交往及詳細勤務作為缺乏掌握管理。
- (2)黃新進等三員未依規定通報越區辦案，逕行至他轄取締色情案件，違反辦案紀律，對於偵辦之案件亦未能依規定簽報，管理鬆散。
- (3)黃新進等三員越區將大陸女子帶至臺北市縱放，對於辦案程序及法律規定欠缺正確認知，認為只要未當場查獲不法，不須製作任何文書紀錄，對刑法瀆職罪及貪瀆罪顯欠缺認知。
- (4)派出所主管未能善盡督考之責，未能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有關規定貫徹執行，致無法發掘違法、違紀徵候，機先防處或斷然處置，且內部管理不佳，

勤務督考不落實。

2、中正一分局方面：

- (1) 該分局第三組偵查員林家福涉嫌與色情業者掛鉤及庇縱，從事不法情事多時，應有徵候，該分局各級幹部未能事前警覺，機先防處。
- (2) 查詢林員於八十八年十月迄今入出境紀錄，發現林員出境至港澳地區達十一次，多數均未報備，主管竟未發覺並深入查察，致貽誤機先防處時機。

3、中山分局方面：

- (1) 自該分局於九十年四月份發生曾世廷涉嫌不法案後，該分局雖已全面宣導風紀，強化相關防範作為，惟少數同仁未能記取教訓，仍有貪瀆行為發生，足見各項要求未能貫徹至端末。
 - (2) 警員涂建華、莊文忠越區至他轄辦案，未依規定通報、管制，未製作查證筆錄及臨檢表，事後亦未依規定將辦理情形向主管報告，並撰寫工作紀錄簿備查，致主管無從考核控管。
 - (3) 涂員等二員係離婚，家庭生活不正常，對來路不明之錢財不明究理照單全收，貪財行為至為明顯，對於平日宣導「不必貪」之觀念，置若罔聞，主管考核不落實，平日未加注意防範。
- (二) 該局於發生員警貪瀆案件後即採取下列作為：
- 1、積極偵辦員警涉嫌案件：該局督察室、刑警大隊及各分局督察人員組成專案小組

專責查處違法違紀案件，對於可能涉案員警積極蒐證，發現違法事證，立即依法嚴辦。

- 2、強化勤務督導：端正越區辦案紀律，對於員警越區辦案必須依規定通報、管制，案件辦畢後，即須將辦理情形向主管報告，並依規定撰寫工作紀錄簿備查，以利考核控管。
- 3、建立防弊機制：各單位成立風紀情資蒐集探訪小組，對員警有違紀傾向者及風紀顧慮場所，加強情資蒐集，事前防範，貫徹「不能貪、不願貪、不敢貪、不必貪」基本要求。
- 4、強化主官（管）督考責任：整飭員警風紀，要求各級主官（管）由本身作起，勤教嚴管，以身作則，貫徹風紀要求，對於不敢管、不肯管、不願管、領導無方之主官（管），將即採調職（地）等措施，以免影響單位士氣與內部團結。
- 5、研擬積極有效防弊對策：廣邀專家學者探究警察風紀弊端根源，並研擬有效防弊對策，每年實施風紀問卷調查一次，評估民眾對警譽之信賴度，依據問卷調查分析員警涉及不法原因，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員警違法犯紀案件發生。
- 6、落實考核機制：考核工作端賴各級主官（管）平時藉由觀察、側訪等作法，瞭解員警工作、生活狀況，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規定，對於無風紀顧慮員警每半年考核一次；有風紀顧慮員警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另對於有違法風聞者，即積極深入調查，發現具體違法事證，立即依

法送辦；有違紀傾向者，立即由各級督察人員實施專案考核，並配合人事調整，避免問題惡化。

7、全面清查可能涉案員警：

- (1)運用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窩裡反條款）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勸導可能涉案員警勇於自首，清除不肖員警。
- (2)全面清查員警是否經常擅赴港、澳地區，目前清查結果有三十八名進出較頻繁，分析是否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 (3)清查可能涉案員警部分，該局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中。
- (4)全面清查訪問轄內旅（賓）館，目前已清查二五三家，尚未發現員警涉及不法。
- (5)持風聞不法員警之照片供仍停留臺灣大陸賣淫女子指認，俾掌握相關事證，目前已提供可能涉案員警照片供留置拘留所之大陸女子指認，惟尚未發現員警涉及不法。
- (6)全力掃蕩色情應召業者，查究不肖員警掛鉤情事。

8、嚴密查處大陸女子賣淫案件：

- (1)個案調卷分析：對於最近一年各派出所、隊查獲之色情案件，逐一調卷分析，尤其對於查獲大陸女子來台賣淫案件，更應仔細查核，過濾有無員警涉案，目前已調卷分析二八一九件。
- (2)要求分局成立複查小組，查核抽查取締色情案件有無弊端，若發現不法，依法

究辦。

(3)落實「向上追源」工作：對於員警取締大陸女子來台賣淫案件，除依法偵辦外，為杜絕色情根源，對於大陸女子賣淫之幕後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應落實清查，向上追源，檢肅不肖業者運用大陸女子賣淫之犯行。

(三)有關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系統有無發揮事前預防事後查處之積極功能？及有無另設政風單位之需要說明如下：

1、全面宣導風紀：

(1)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宣導：鑑於員警可能會有假藉取締妨害風化之名行貪瀆違法之實，要求各單位主管（管）利用各種集會，特別要求注意防範員警發生風紀案件。

(2)貫徹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為革新政治風氣，砥礪公務人員節操，要求員警遵守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革除陋習，端正政風，提升警察公正清廉形象。該局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彙整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小故事十四篇函送各外勤單位研讀，並穿插圖片以提升同仁閱讀興趣。

(3)宣示整飭警紀決心：除了九十年九月二十七、二十九日由該局局長宣示之外，市長特於十月五日召集警察局各內、外勤單位主管等重要幹部，宣導本府整飭警紀之決心，並對大部分奉公守法員警鼓舞士氣，希望大家不要被此風紀案件影響工作士氣，應確實檢討改進，重新出發，下定決心，全力掃蕩色情，將色

情行業趕出臺北市，提供市民更好生活環境，提升警察良好形象。

2、積極防範集體結構性貪瀆案件發生：告誡色情業者，斷絕行賄念頭，該局於九十年五月九日起編排各分局、大隊督察員分成十二小組針對北市風紀誘因場所四九八家逐一實施複查，除分析各營業場所是否非法經營外，並告誡業者不可從事色情或賭博行為及送禮給警察。

3、精進督察業務：

(1)風紀問卷調查：每年實施風紀問卷調查一次，評估民眾對警譽之信賴度，依據問卷調查分析員警涉及不法原因，多係皆因主管生活考核不落實所致，所以要求各級主官（管）實施員警家庭訪問，瞭解員警勤餘（下班時間、事、病、休假）生活狀況及休閒活動，結合家庭力量，機先防弊，防範員警風紀案件發生。

(2)清查有違法犯紀傾向人員列管輔考及告誡：內政部警政署函頒「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規定各警察機關應每三個月全面清查有違法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予以列管考核，該局為落實辦理成效，要求各單位強化為每月結合風紀狀況評估會議辦理乙次，執行成果已有顯著改善；另對連續受記過以上處分員警，結合該局謝老師、諮商小組成員，找出渠等不斷犯錯原因，確有改過遷善者達百分之八十七，顯見專案輔導及心理諮商作為已具成效。另對違紀傾向人員除列冊輔考外，為勸善改過、激勵自新，要求各單位每月懇談告誡壹次，並藉家庭聯繫訪問了解員警生活起居、交往情形，俾能防杜

不法，衍生風紀案件。

(3) 嚴密風紀案件查處：本「不枉直、不漏惡、不掩飾、不庇縱」之原則，主動迅速追究員警違法犯紀案件，九十年查處員警違法案件計十七件二十二入。

(4) 積極取締賭博、色情誘因場所：賭博及色情行業是警察風紀兩大誘因，少數員警意志不堅定，易為業者運用人事、同事關係而庇縱索賄，為斷絕員警貪念，要求各單位應加強誘因場所情資蒐集，規劃各種勤務，加強臨檢、查察，以杜絕不法。該局今（九十）年度至九月份止計取締色情案件一、七七三件二、一三二人，賭博案件一七〇件四六五人，並追究各級取締不力人員行政責任。

4、提升督察功能之作法：

(1) 早日成立政風室：該局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暨臺北市議會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市警局預算所作但書第一項：「民國九十年前警察局應設置政風室，否則督察室預算不得再予編列」內容，即著手研議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增設政風室，推動督察室與政風室雙軌並設方案，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陳報臺北市府核辦。市政府審查通過後，並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函臺北市議會審議中，俟臺北市議會審查通過並完成法定程序後，該局即可成立政風室。該局政風室擬置主任一人、專員二人、股長三人、科員十六人及書記一人，計二十三人，其中督察室員額督察一人、督察員三人及科員二人，計六人減置政風室。督察室職掌業務有關風紀監察之端正政風事項，移

由政風室辦理。

(2) 持續取締色情行業：強力掃蕩應召站及其他經營性交易場所，採取具體有效措施，遏止色情氾濫，避免色情行業成為警察風紀的誘因，尤其是目前媒體報導之四大應召站，將全力取締，設法消滅該色情應召站，斷絕其根源。

(3) 加強風紀情蒐：風紀案件有效查處首重風紀情資蒐集，鼓勵員警多舉發涉及不法案件，落實情報諮詢，蒐集風紀情報，實施風紀探訪，期掌握機先發掘風紀問題實情及蒐集違法違紀證據，另設置檢舉專線電話、傳真及網址，鼓勵民眾檢舉，從優發給檢舉獎金，檢舉案件如經調查屬實並經有罪判決，報請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標準，發給二十萬元以上獎金。

(4) 加強員警法紀教育：肅貪是目前政府重大施政目標，警察職司取締不法，員警如法紀觀念淡薄，甚至投機取巧、立場不堅，極易成為不法業者勾結之對象，因此精進各項法紀教育，使員警知法守法，係風紀作為中長期而基礎之課題，不可偏廢。

八、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各外勤單位外出調查妨害風化案件，應向單位主官(管)報核(備)及應製作書面紀錄之相關規定：

(一) 外勤員警服行勤務主要係依下列法令規定辦理：

1、警察勤務條例第十八條：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並陳報上級備查，變更時亦同。

2、該署「警察勤務規範」第四十三條：勤區查察出勤時，應登記出入登記簿，註記出勤時間。返所後再註記返所時間，並填寫工作紀錄簿。第一三九條：巡邏人員：準時出勤，出勤時，應將勤務時間、巡邏路線，在出入登記簿登記，並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第一七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擔任臨時勤務時，應將出入時間、地點、工作情形、處理經過，分別於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內登記。

3、該署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八九)警署行字第五一四一號函頒「臨檢勤務手冊」：臨檢對象除公共場所外，應由警察機關(構)指定規劃。臨檢之過程，應當場製作臨檢紀錄，對帶案保管或扣留之物品，應依該署訂頒「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編號第〇六〇七九至〇六〇八五項規定辦理。並隨時將狀況與勤務指揮中心保持聯繫；另警察機構主管指定臨檢對象時，應於執行完畢二十四小時內，檢具相關資料，向警察機關主官(管)報告。收勤後，並應詳記工作紀錄簿。

(二)另該署「警察機關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及兒童(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伍、調查取締作為規定(摘述)：

1、各市、縣市警察局應規劃若干機動臨檢小組，臨時賦予任務，執行臨檢取締，每月並至少規劃一次以上全面性專案取締勤務，同步擴大執行。

2、警勤區(刑責區)、分駐(派出)所、分局平時應主動查察、諮詢布置，遇有檢舉、告訴、告發或員警執行職務，發現有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妨害風化(俗)行為案件，應立即偵辦；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員如執行有困難，應即陳報分

駐（派出）所所長（主管），分駐（派出）所所長（主管）應依其請求，立即組合規劃警力支援查處。分駐（派出）所、分局，比照辦理。

3、查處作業，應嚴遵各相關法令規定。

（三）員警未經報准擅自前往轄區或跨區偵辦案件：

1、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五）警署督字第六三一二七號函修正）第三點、強化勤務紀律重點項目：

「2、貫徹報告紀律」：凡應報告上級或通報有關單位之案（事）件應依規定迅速報告或通報，並嚴禁左列情事：匿報、遲報或作虛偽不實之報告。不依規定初報、續報、結報，未偵破案件以大報小，或為求績效，將已偵破案件以小報大，陳報不實，以增加件數。越區辦案，未依規定通報。（註：員警受理刑事案件故意匿報、遲報、虛報（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或不依規定初報、續報、結報等情節重大，內政部警政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函頒「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已有加重處罰特別規定。）

「3、執行勤務紀律」：各種勤務，應依照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認真執行，嚴禁有左列情事：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利用無線電逃勤、怠勤者，應加重處分）對於應查報、勸導、取締之事項，徇私、枉法、執行不力或查報不實。巡邏、路檢、臨檢勤務不依規定執行及不依規定報告。受理刑案未登記，意圖公案私辦或不遵守事前簽辦、事中聯絡、事後報告之辦案程

序規定。以不正當之方法或違反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實施偵查，致生不良後果。（註：有關「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三點、3、執行勤務紀律受理刑案未登記部分，該署已於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函頒「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規定員警受理民眾報案，不論案情巨細及當事人身分，均應：立即反應，：應填具刑案報案三聯單。）

2、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四點、強化勤務紀律具體作法：

嚴密督導：各單位主官（管）、督察、業務系統應分層負責就相關之勤務切實督導，深入考查紀律與績效，發現有偏失或不依規定認真執行者，應即主動指導或查明處理。

厲行獎懲：對服勤認真績效優良及違反勤務紀律之員警，應依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予以獎懲。違反本要點規定而有故意匿報案（事）件、未事先聯繫或報准，擅自越區辦案發生不良後果等情者，加重處分。

3、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該署八十六年六月七日（八六）警署刑偵字第六五八七號函，摘述）：

第三點「通報越區辦案之範圍」：

各級協助偵查犯罪人員，於管轄區外執行搜索、逮捕、拘提等行動時，應通報當地警察機關會同辦理，如臨時變更地點，應及時通知原會同及變更擬往地點之警察機關。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會知，惟執行時應注意辨識，避免發生意

外事故。接受請求會同辦案之警察機關，應即通報所屬刑事警察（大）隊或分局或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同辦理，至於情報及探訪活動得免通報。

第四點、「通報程序」：

各警察局所屬分局、隊（大隊）之員警越區至同一警察局其他分局轄區執行搜捕行動時，應報告警察分局長、隊長（大隊長），並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預定前往執行地點所屬警察分局勤務中心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執行。如屬跨越警察局轄區，應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告後，應即報告局長，並轉報前往辦案地之警察局或專業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執行。其他各專業警察總隊、局、所、大隊、隊所屬員警越區執行搜捕時，應報告其主官，並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預定前往執行地點所轄警察局或專業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執行。如遇緊急情形，越區辦案員警得逕通報當地警察局或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派員會同執行，受理通報機關應即派員會同，但事後應補辦通報事宜。如遇緊急情形或另有特殊原因，得於事後會知，惟執行時應注意辨識，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第六點「附則」：

各警察機關應確實遵照本注意要點規定，如有違反，經調查屬實後，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暨其他相關規定從重議處。

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查獲合法入

境之大陸女子賣淫案件，計有二百六十三案、二百六十九名，同期間並查獲大陸女子偷渡來台賣淫案件計五十五案、六十三名，分述如下：

(一) 查獲合法入境之大陸女子賣淫案件統計表：

編號	分局名稱	查獲案數(案)	查獲人數(人)
一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一一〇	一一〇
二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五〇	五十一
三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三十七	三十七
四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二十二	二十二
五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三十三	三十三
六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五	一〇
七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六	六
合計		二六三	二六九

(二) 查獲大陸女子偷渡來台賣淫案件表：

編號	分局名稱	查獲案數(案)	查獲人數(人)
一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十五	十五
二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十七	二十二
三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六	六
四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七	一〇
五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六	六
六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	一	一
七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一	一
八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一	一
九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一	一
合計		五十五	六十三

(三)另有關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取締大陸女子賣淫案件(含合法入境及偷渡入境)之「查獲時間、查獲地點、查獲對象姓名、案情摘要、有無查獲媒介(含賓館媒介色情)或幕後負責人、查獲單位、員警姓名、查案前有无報備(係指員警偵辦大陸女子賣淫案件,出勤前有无向單位主管報告)、出勤名義、有無擴大偵辦(係指查獲大陸女子賣淫案件後,有無持續擴大偵辦,因而破獲應召業者或人蛇組織)及處置結果及法律依據」等項詳情,參閱附件一、附件二。

十、內政部警政署提報有關警察機關辦理大陸女子來台對保手續相關規定及執行上缺失

情形：

(一)大陸女子來台辦理對保手續之目的：

- 1、確定保證人之意願。
- 2、協助查證保證人身分是否符合規定資格。
- 3、使保證人瞭解其責任範圍。

(二)對保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手續：

1、法令規定：

(1)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保證人之資格如下：一、有能力保證之親屬。二、代申請單位之負責人。三、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

(2)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保證書之對保手續：應送保證人戶籍地警察機關（構）辦理對保手續；保證人係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者，其保證書應蓋服務機關（構）、學校之印信，免辦理對保手續。

(3)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保證人之責任如下：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三、被保證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4)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清查作業規定第肆、(二)規定警察機關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對保應實地查詢。

2、對保手續：

(1)受理員警應了解保證人是否確實設籍並居住該轄，是否有能力履行保證責任，並簽註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之對保或證明機關(構)簽註意見欄，以落實對保。

(2)另有關受理對保應由勤區員警受理，以確實查證上述狀況，不宜由值班人員受理，以免造成對保不實，衍生大陸地區人民有偽冒親屬關係及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矇混入境等情事發生。

(3)如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三)實務上常見之員警辦理對保不確實情形及其原因如次：

1、對保當日，保證人不在國內：

此一情形可能發生於保證人確實設籍於該轄，亦居住於該轄，惟因故不克親往辦理手續，由其親屬代持其證件至派出所辦理之。針對此類案件，如經查保證人與被保證人同在大陸地區(例如保證人為被保證人之配偶，保證人前往大陸地

區辦理結婚手續，待與被保證人同行返臺），則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下稱境管局）請該保證人出具不在臺說明書及與被保證人同行來臺說明書後，仍多予以許可。

2、保證人僅設籍於該轄，實則並未居住該址：

因國人外出至他地工作者眾多，造成部分戶籍地與實際居住地不同，少部分員警未察，造成對保不確實。

（四）員警辦理對保後，依規定應按月查核大陸女子行蹤：

1、依流動人口登記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應於入境後十五日內申報流動人口登記，另依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貳、執行要領：：九、戶口分類：

（一）一種戶：15、僑居國外（在台原設有戶籍者除外）及居住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入境定居或居（停）者，比照一種戶查察。：：十一、各類戶口查察次數：

（一）一種戶：每月至少查察二次。」故警勤區員警應將大陸地區人民列入比照一種戶查察，且每月至少查察二次。

2、又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清查作業規定第肆、（二）規定：「警察機關對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確實清查；發現有不法、可疑線索及案件應加強深入追查，依法偵處，並列入資料註記、統計。」

（五）對於他遷不明之大陸女子應通報追查及其處置方式：

依流動人口登記管理注意事項八、（六）：「有下列情形者，依大陸人士來台後逾

期停留行方不明人口查尋相關規定辦理；2. 當事人申報登記後，經多次查訪不知去向，亦未接獲更改暫住地之通報者。」「復依大陸人士來台後逾期停留行方不明人口查尋注意事項二：「分駐（派出）所於受理查尋或撤銷查尋人口案件時，應即依規定將甲聯登記表先傳報入出境管理局輸入電腦列管或撤管；」境管局於受理通報後，應輸入電腦列管，以為發給相關許可參考依據。例如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第四款：在臺灣地區居、停留期間，有行方不明紀錄累計達二個月以上者。」「故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如多次查訪不知去向，境管局得依規定否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

(六)對於本案涉案之大陸女子賣淫女子，如毛○○、孫○○、閻○○等人，其對保手續及戶口查察調查情形：

1、毛○○（中正第一分局偵查員林家福同居女友）部分：

毛女係○○七年○○月○日生，保證人鄒○○○○年○月○○日生，原住彰化市南郭路一段○○○巷○○號，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遷入台北市館前路○○號○樓，九十年十月十五日遷出至台中縣大肚鄉新興村十五鄰沙田路二段○○○巷○○○號，二人年齡相差十歲，婚姻年齡相當，戶籍謄本並登記二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結婚。九十年二月五日保證人鄒○○○至派出所申請對保，由中正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勤區警員許志文受理，有辦理對保但未依規定登錄於對

保登記簿備檢；另毛女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至派出所申報流動人口，許員有依規定受理，但未依規定實施戶口查察、註記。有關許員行政疏失，中正一分局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核予記過乙次處分。

2、閻○○（中正二分局警備隊小隊長郭家宏同居女友）部分：

閻女係○○年○月○○日生，保證人吳○○○○年○月○○日生，住台北市八德路四段○○○巷○弄○之○號，二人年齡相差十七歲，戶籍謄本並登記二人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結婚。九十年二月八日二十一時，保證人吳○○至派出所申請對保，由松山分局松山路派出所勤區警員蘇鶴峰受理，有依規定對保，但因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納莉颱風大水肆虐，致該派出所相關紀錄均遭損毀。

3、孫○○部分：

孫女係○○年○月○○日生，保證人劉○○○○年○月○日生，住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二段○○巷○○號，二人相差二歲，婚姻年齡相當，戶籍謄本並登記二人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結婚。劉○○於九十年五月五日持對保書前往該管派出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辦理對保，由勤區警員林瓊雄實地前往調查，該員確實住於板橋市大觀路二段○○巷○○號，並調查其年齡、收入、生活狀況未發現有可疑之處。孫○○於九十年七月三日入境，依規定十五日內前往該管派出所登記申報流動人口，該勤區警員接獲孫女入境通知後，即刻前往查察其行蹤，並依規定列「一種戶」每月查察二次。

(七)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共查獲大陸女子來台賣淫之案件計一、九二〇人，其中經合法申請入境程序者共一、六六二人，其對保手續有下列缺失：

- 1、部分服務偏遠地區員警對於對保業務不夠熟悉，致對保手續未能落實。
- 2、員警調動頻繁，對轄區人員狀況掌握尚未熟悉，且兩岸現階段資訊不足，無法先期獲得從事色情行業之大陸女子名單，僅憑有限之申請書、戶籍謄本（已結婚登記）等書面資料實難辨識婚姻關係之真偽。另假結婚真賣淫之進行方式多以組織性集團犯罪為之，其對於書面所需之資料均能依規定提供，以遂行其以合法掩護非法之目的。
- 3、辦理對保時，大陸地區人民尚未入境，實務上係對保時間在前，入境後從事非法行為在後，且因員警業務繁重，縱於對保時施行實地查證，亦只能就保證人所述之結婚經過情形及經濟、居住狀況進行了解。

(八)對於查獲大陸女子入境後從事賣淫之案件，內政部警政署各警察機關均會通報境管局對於該查獲案件之保證人，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而由境管局予以註記，作為審核相關許可之依據。另針對特殊案件，係以專案方式反向深入追查，如發現確有對保不落實或涉風紀案件者，即依規定懲處。

(九)對於員警辦理大陸女子來台對保手續不確實之現象，內政部警政署因應方案：

- 1、對於前述對保手續不確實之現象及可能原因，內政部警政署擬從提昇員警素質、加強法紀教育、改進業務宣導，落實分層督導等四方面檢討改進。
- 2、內政部警政署研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保證人部分，規定以其配偶為優先順位之保證人，現已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 3、與其他機關密切配合：
 - (1)協調刑事警察局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冀能取得大陸地區犯罪人口情報。
 - (2)協調海峽交流基金會加強大陸地區製作文書之書面與實質驗證。
 - (3)協調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透過情報佈建與交流，加強取締色情仲介集團，以打擊不法分子。
 - (4)協調司法機關對於色情仲介集團，建採從重量刑。
 - (5)協調戶政機關從嚴審核結婚登記。

十一、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說明警察人員前往港澳地區相關管制規定演變暨最近五年（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警察機關員警未經報備擅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之人數統計資料：

(一)內政部警政署說明員警前往港澳地區相關管制規定之演變：

- 1、因香港地區於公元一九九七年回歸中共管轄，該署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八六）警署人字第五八一七九號函規定（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1) 在臺灣地區二親等內之血親或配偶進入港澳地區因突發事件而有患重病、受重傷或死亡未滿一年者，經專案許可得申請進入港澳地區探病或奔喪。

(2) 專案核准者。

(3) 過境不得進入觀光、探親、探病。

2、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該署以(八六)警署人字第八八二四四號函修正前函規定：

(1) 在港澳地區有三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配偶者，得申請進入港澳地區探親，每年以二次、每次以十日為限。

(2) 在港澳地區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配偶，患重病、受重傷或死亡未滿一年者，得申請進入港澳地區探病或奔喪。

(3) 在臺灣地區二親等內之血親或配偶進入港澳地區因突發事件而有患重病、受重傷或死亡未滿一年者，經專案許可得申請進入港澳地區探病或奔喪。

3、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該署以(八九)警署人字第二一一二七五號函修正開放進入港澳規定：

(1) 警察人員進入香港或澳門探親、探病、奔喪規定，修正為除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不得申請進入香港或澳門觀光外，其餘人員及事由均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

(2) 擅自進入香港或澳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處理。

4、該署九十年元月十二日(八九)警署人字第二六五四九二號函，修正各警察機關、

學校所屬人員進入香港或澳門，有關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範圍配套措施。

5、警察人員未經報備擅赴大陸及港澳地區懲處相關規定如下：

(1) 擅赴港澳地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處理（註：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四）項：「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偏頗、虛偽、延誤、隱匿或故為出入者。」記過）。

(2) 擅赴大陸地區：除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外，並移付懲戒；如行政責任重大者，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免職。

(二) 有關各警察機關員警最近五年（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報備擅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之人數統計資料：

1、擅赴大陸地區：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按現行出入境程序，尚無法單憑護照查知是否曾經由第三國（地區）進入大陸地區，故清查擅赴大陸之員警實屬不易。案經清查各警察機關清查現有擅赴大陸地區員警人數，一次計四十二人、二次計十五人、三次計十九人、四次以上計十二人，合計八十八人。

2、擅赴港澳地區：經清查各警察機關擅赴港澳地區員警人數，一次計八八一人、二次計二二一人、三次計一七一人、四次以上計一五〇人，合計一、四二三人。

3、以上1、2兩項合計一、五一一人，茲分別表列如下：

(1) 擅赴大陸地區部分：

(2) 擅赴港澳地區部分：

次 數 人 數	擅 赴 大 陸 地 區		小 計
	巡 官 職 級 以 上	巡 佐 職 級 以 下	
一 次	4	38	42
二 次	1	14	15
三 次	0	19	19
四 次 以 上	1	11	12
人 數 總 計	6	82	88

次數	擅 赴 港 澳 地 區		小 計
	巡 官 職 級 以 上	巡 佐 職 級 以 下	
一 次	6 9	8 1 2	8 8 1
二 次	1 4	2 0 7	2 2 1
三 次	1 7	1 5 4	1 7 1
四 次 以 上	1 1	1 3 9	1 5 0
人 數 總 計	1 1 1	1 3 1 2	1 4 2 3

4、有關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員警最近五年未經報備擅赴大陸、港澳地區詳細情形，及內政部警政署各警察機關最近五年擅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員警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三、附件四。

柒、調查意見：

政府基於人道理由，允許大陸地區之配偶經申請得准予進入臺灣探親，應召業者為引進大陸女子來台賣淫，牟取不法利益，乃以招待臺灣男性至大陸地區旅遊為餌，提供全額食宿、機票等費用，並安排與大陸地區之年輕女性辦理假結婚，相關費用由應召業者先行墊付，臺灣男性回臺後即辦理結婚登記及相關對保手續，協助申請該假結婚之大陸女子來臺，配合應召業者之指示從事賣淫，臺灣男性配偶在大陸女子來臺賣淫期間，可獲得每月新臺幣（下同）二萬元至三萬元不等之人頭費，而大陸女子來臺所需費用、與臺灣男性結婚之人頭費及該男子至大陸地區之所有費用，均由大陸女子來臺賣淫所得中扣交予應召業者。依我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來臺探親之配偶最長可停留六個月，初期假結婚來臺賣淫之大陸女子，其賣淫所得多係先清償應召業者及經紀人代墊之款項，就應召業者言，價值甚高，如大陸女子甫來臺賣淫即為警查獲，依法將逕行強制出境，且至少一年內不予許可來臺，則應召業者所墊付之費用將無法獲償，損失慘重，是應召業者或經紀人對為警查獲之大陸女子設法脫罪，俾使該大陸女子得以繼續賣淫，以謀取暴利及清償代墊之費用。本案涉案之員警均負有刑事犯罪偵防任務，本應克盡職責，查察糾舉應召業者及人蛇集團不法犯行，以禁絕大陸女子來台賣淫之管道，竟基於不法所有之犯意，利用應召業者圖免被查獲大陸女子遭遣返之心態，以擄妓勒贖方式或庇縱應召業者擔任公關為其說項，謀取個人不法利益，案件陸續爆發後，已引起各界高度關切及輿論強烈指責，嚴重斲傷警譽。另本院調查中發現：員警查緝大陸賣淫女子時，仍有搶短線績效，未能深入佈線偵破仲介集團；員警辦理大陸女子

來台對保手續及戶口查察未臻落實，無法有效防範渠等在台賣淫淘金；最近五年內員警未經報准、報備擅自前往大陸或港澳地區人數高達一、五一一人，凸顯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情形嚴重，充分暴露警察各級主管人員與督察單位疏於監督管理之缺失等情事，本案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業據檢方陸續偵結起訴，正由司法機關審理中，併予敘明。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據檢方偵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部分分局員警涉嫌擄妓勒贖，且涉案人員有相互勾結、擔任公關、庇縱應召業者之事實，嚴重影響警譽，內政部警政署除應澈底檢討，研提改善作為外，對涉案員警及各級主管與督察人員疏於監督考核之違失，均應嚴予懲處：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數不肖員警涉嫌擄妓勒贖及瀆職情形如下：

1、大安分局員警黃新進、江仁佐、蘇唐儀三人，九十年七月十五日乘擔任服勤之便，利用不知情之線民黃○○，佯稱查緝毒品，未經報准，違規越區前往台北縣三重市錢爺賓館，以俗稱「釣魚」方式，強擄大陸賣淫女子「楊玲」至台中市某汽車旅館等候應召業者之聯繫，俟中正二分局小隊長郭家宏接受應召業者請託，為其說項，始將楊女釋回。

2、中正一分局偵查員林家福於九十年八月十四日為大陸女子毛○○遭中山分局警員涂建華、莊文宗擄人勒贖時，替應召業者出面交涉，以四萬元將之贖回。其後更為毛女贖身並進而同居，擔任其經紀人，從中抽取賣淫部分所得，另經由郭家

宏之引見，向應召業者探知引進大陸女子來台賣淫之相關程序及費用。又曾接受應召業者之託，向南港分局偵查員潘明崇關說，以四萬元達成合意，贖回旗下大陸女子，而於事跡敗露後，即畏罪滯留國外迄今。

3、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警員涂建華除前開不法犯行外，九十年九月八日與同僚陳俊雄執行巡邏勤務時，攔查一可疑計程車，載有年籍不詳綽號「多多」之大陸賣淫女子，同所警員李世璿接獲應召業者來電，即趕往現場關說，示意會向應召業者爭取福利，涂建華見有利可圖，竟不予舉報，私縱該大陸賣淫女子，翌日與李員朋分應召業者致送之三萬元賄款。

4、中正二分局小隊長郭家宏曾奮勇緝兇破格晉升，詎未能珍惜個人榮譽，明知多家大型應召業者如「百合集團」、「愛買集團」、「奶奶應召站」、「法拉利應召站」等，長期從事媒介色情，竟包庇不予舉發，而與其負責人過從甚密，自八十八年起擔任「百合集團」應召站之公關警察，按月領取二萬元至四萬元不等之賄款，負責處理業者旗下應召女子為警查獲時之斡旋關說事宜。八十九年三、四月間，更入股「蝦味先應召站」六十萬元。據查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年八月十三日止，先後為應召業者出面關說遭員警擄妓勒贖之案件，達六次之多，且與本案多名涉案員警交涉關說。此外，郭員尚多次未經報備擅往港澳地區，動機不明，並與其在澳門認識之大陸賣淫女子閻○○同居，行為失檢。

5、南港分局偵查員潘明崇夥同非警職友人在板橋市、台北市等地賓館守候，見有疑

似大陸賣淫女子進出，即趨前盤查並強擄上車，再與應召業者交涉，俟取得贖金後始予縱放，據查潘員九十年四、五月間在板橋市擄妓勒贖二次，分別取得五萬元、四萬元不法所得。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勤餘時，夥同友人在台北市林森北路金瑤賓館強擄正欲進入賓館賣淫之大陸女子孫○○及「小君」二人，向應召業者取得贖金九萬八千餘元。另包庇應召業者向中正二分局警員陳良達關說，轉交六萬元賄款，將大陸賣淫女子「小莉」贖回。

6、大同分局警員陳國豪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年九月查緝大陸女子來台賣淫等案件達一百零四案，績效特優，惟經台北市議員質詢渠涉嫌開設「小辣椒應召站」，藉職務之便，強迫賓館業者只能透過渠所開設之應召站媒介色情。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顧姐應召站」，獲知綽號「糖糖」之大陸賣淫女子與陳員相互認識，另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查證結果，亦以陳國豪涉嫌與同居人「洪小姐」共同經營應召站，涉嫌妨害風化及貪瀆罪嫌，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諭令五十萬元交保候傳，陳員目前行蹤不明，疑已棄保潛逃。

綜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數不肖員警身為執法人員，不思潔身自愛、勤奮盡職，為貪圖不法利益，竟利用職務之便，強擄大陸賣淫女子，向應召業者勒贖財物後予以縱放，或庇縱應召業者不予舉發、擔任公關警察，為其排難解紛、直接參加應召站入股分紅、與大陸女子有不正常之交往、擔任其經紀人抽取賣淫所得等，經核渠等行徑囂張，目無法紀，敗壞警譽，莫此為甚，自應嚴予懲處，以儆效尤。

(二) 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及涉案員警之主管分局分析說明：

- 1、大安分局警員黃新進等三名員警皆為羅斯福路、安和路派出所之專案人員，平時除戶口查察及專案勤務外，不需服共同勤務，與同事相處互動較少，主管對於編排專案勤務人員生活交往及詳細勤務作為缺乏掌握管理。且派出所主管未能善盡督考之責，未能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有關規定貫徹執行，致無法發掘違法、違紀徵候，機先防處或斷然處置，且內部管理不佳，勤務督考不落實。
- 2、中正一分局偵查員林家福與應召業者掛勾，從事不法情事多時，應有徵候，又有與大陸女子毛○○同居之事實，該分局各級幹部均未能事前警覺，機先防處，另其八十八年十月迄今，出境至港澳地區達十一次，多數均未報備，主管亦未察覺，貽誤最佳防處時機。
- 3、中山分局警員涂建華、莊文宗二人均離婚，家庭生活不正常，對於來路不明之錢財不明究理照單全收，對於平日宣導「不必貪」之觀念，置若罔聞，主管考核不落實，平日疏於注意防範。
- 4、中正二分局郭家宏自八十九年五月迄九十年二月止，未依「警察人員出國審核作業規定」連續出境赴港澳達十二次，又自承於八十九年在澳門葡京賭場即認識大陸女子閻○○，後閻女與台灣男子結婚申請來台，九十年八月離婚，其後二人取得聯繫並進而同居，郭員多次未經報備前往港澳地區，動機可疑，且已婚竟與大陸賣淫女子不正常交往，嚴重違反警紀，各級幹部未能事先查覺，予以勸阻輔導，

平時考核有欠落實。

5、南港分局偵查員潘明崇因九十年六月渠父病故，支用醫藥費、喪葬費頗鉅，家計困頓，操守把持不定，利用勤餘夥同非警職友人犯案，而潘員未婚借住友人處，主管疏於對其家庭生活之查訪及掌握，致先後犯下多起擄妓勒贖案件而未能察覺。

6、大同分局對於該局警員陳國豪查緝大陸女子賣淫案件異常增加情形，雖有所警覺，惟對該員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且涉嫌和同居人經營應召站之事實，未能適時察覺糾舉，顯示主管對於屬員生活品操及勤務紀律之考核能力，仍有不足。

綜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該分局對於所屬不肖員警涉及擄妓勒贖及長期與應召業者掛勾情形，未能及時查察糾舉，顯現警政督察及政風防弊機制嚴重失能，引發輿論強烈撻伐，致警察機關形象及執法威信幾頻於毀敗，各級主管人員疏於監督考核，難辭違失之咎。

二、員警調查案件或越區辦案之報准、報備作業未落實執行，所謂辦「私案」之情形，無法禁絕，因無紀錄可稽，致不肖員警有謀不法利益之機，內政部警政署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查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勤務規範第四十三條規定：「勤區查察出勤時，應登記出入登記簿，註記出勤時間。返所後再註記返所時間，並填寫工作紀錄簿。」第一三九條規定：「巡邏人員：：準時出勤，出勤時，應將勤務時間、巡邏路線，在出入登記簿登記，並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第一七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擔任臨時勤務

時，應將出入時間、地點、工作情形、處理經過，分別於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內登記。」另該署以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八九)警署行字第五一四一號函頒臨檢勤務手冊規定臨檢對象除公共場所外，應由警察機關(構)指定規劃。臨檢之過程，應當場製作臨檢紀錄，對帶案保管或扣留之物品，應依該署訂頒「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編號第○六○七九至第○六○八五項規定辦理，並隨時將狀況與勤務指揮中心保持聯繫；另警察機構主管指定臨檢對象時，應於執行完畢二十四小時內，檢具相關資料，向警察機關主官(管)報告，收勤後，並應詳記工作紀錄簿。本案大安分局、中山分局、中正二分局、南港分局陸續發生員警擄妓勒贖案件，各該單位主管未能事先察覺之主因，厥以員警刻意規避上開出勤查案應遵守之相關規定，自行取締大陸女子賣淫案件，即所謂辦「私案」情形，因無任何紀錄可供查考，致不肖員警乘機上下其手，謀取不法利益。

(二)內政部警政署為規範員警越區辦案，於八十六年六月七日以(八六)警署刑偵字第六五八七號函頒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其中界定「通報越區辦案之範圍」：各級協助偵查犯罪人員，於管轄區外執行搜索、逮捕、拘提等行動時，應通報當地警察機關會同辦理，如臨時變更地點，應及時通知原會同及變更擬往地點之警察機關。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會知，惟執行時應注意辨識，避免發生意外事故。其「通報程序」略以：各警察局所屬分局、隊(大隊)之員警越區至同一警察局其他分局轄區執行搜捕行動時，應報告警察分局長、隊長(大隊長)，並由勤

務指揮中心通報預定前往執行地點所屬警察分局勤務中心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執行。如屬跨越警察局轄區，應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告後，應即報告局長，並轉報前往辦案地之警察局或專業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執行。此外，內政部警政署亦嚴禁員警以教唆他人犯罪，即俗稱「釣魚」之方式，執行取締風化案件，以避免產生適法性之爭議。本案經查大安分局、中山分局、中正二分局、南港分局、大同分局之涉案員警，均有越區查緝風化案件，未依規定事先通報情事；另大安分局員警黃新進、江仁佐、蘇唐儀等人利用線民黃○○前往三重市錢爺賓館召妓，進而強擄該大陸賣淫女子，意圖取得贖金賄款，與大同分局員警陳國豪於九十年四月十五日、二十六日及五月二十五日等三件取締大陸女子賣淫案件中，經查嫖客均為同一人，亦疑以「釣魚」方式辦案。以上事實顯示，法令徒具虛文，無法落實執行，員警之教育尚須加強。

(三) 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九十年全年度各警察機關查獲大陸女子賣淫案件統計分析表，發現基層單位員警查察大陸女子賣淫案件，或限於偵辦能力，或為謀求個人績效，多僅查緝大陸賣淫女子，未能向上追源，積極查緝，故取締效果侷限一隅，見樹不見林；另上級主管心態趨於保守，僅以員警查獲大陸賣淫女子績效達到管考為已足，甚少能佈線深入追查，期以破獲應召業者或人蛇仲介集團，從上游澈底斷絕大陸女子來台賣淫管道，致不法業者仍持續介引大陸女子來台淘金，問題無法根本解決。

三、警察機關辦理大陸女子來台探親之對保手續流於形式，對於大陸女子與被探視人及保證人間之真實關係未予釐清，大陸女子來台後未能依規定訪視抽查，以確實掌握其來台之行址，瞭解有無從事與來台目的不符或其他違法之行為，自此衍生諸多負面問題，亟待有關機關嚴肅正視，速謀解決：

- (一) 法令規定：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應覓左列台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一、有能力保證之親屬。二、代申請單位之負責人。三、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前項保證人之保證書應送保證人戶籍地警察機關（構）辦理對保手續。」對保手續之目的為確定保證人之意願、協助查證保證人身分是否符合規定資格並使保證人瞭解其責任範圍。另依前開許可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保證人之責任如下：「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三、被保證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如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至於大陸人民來台後，依據流動人口登記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五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應於入境後十五日內申報流動人口登記，另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貳、執行要領：九、戶口分類：(一) 一種戶：15、僑居國外

（在台原設有戶籍者除外）及居住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入境定居或居（停）者，比照一種戶查察。」同前作業規定：「貳、執行要領：：十一、（一）一種戶每月至少查察二次。」故警勤區員警應將大陸地區人民列入比照一種戶查察，且每個月應至少查察二次。對於他遷不明之大陸人士應依流動人口登記管理注意事項八、（六）：「有下列情形者，依大陸人士來台後逾期停留行方不明人口查尋相關規定辦理：「2.當事人申報登記後，經多次查訪不知去向，亦未接獲更改暫住地之通報者」，復依大陸人士來台後逾期停留行方不明人口查尋注意事項二：「分駐（派出）所於受理查尋或撤銷查尋人口案件時，：應即依規定將甲聯登記表先傳報入出境管理局輸入電腦列管或撤管：。」故入出境管理局於收受通報後，應輸入電腦予以列管，以為爾後發給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探親相關入境許可或申請在台定居或居留之准駁參考依據。又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清查作業規定第肆、（二）規定：「警察機關對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確實清查；發現有不法、可疑線索及案件應加強深入追查，依法偵處，並列入資料註記、統計。」

（二）經查：

- 1、大陸女子毛○○來台，其保證人鄒○○（即假結婚對象）於九十年二月五日至中正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辦理對保，由勤區警員許志文受理，雖有辦理對保手續，但未依規定登錄於對保登記簿備檢；另毛女入境後，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至派出所申報流動人口，許員予以受理，但未依規定實施戶口查察、註記。

2、大陸女子閻○○申請來台探親，九十年二月八日保證人吳○○（即假結婚對象）至派出所辦理對保，由松山分局松山路派出所勤區警員蘇鶴峰受理，依規定完成對保手續。惟據中正二分局提報書面說明及檢察官之起訴書，閻女係九十年四月十七日以探親名義自桃園中正機場入境，同年八月即與吳○○離婚，並已遷居台北縣永和市四維路址，松山分局轄區員警竟未能查悉閻女已經遷址，將其行方不明情形，通報境管單位予以列管，員警未依規定落實戶口查察、註記至明。

3、大陸女子孫○○與劉○○結婚後來台，據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劉員於九十年五月五日持對保書前往轄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辦理對保，由勤區警員林瓊雄實地前往調查，劉員確實住於板橋市大觀路二段○○巷○○號，並調查其年齡、收入、生活狀況未發現有可疑之處。孫○○九十年七月三日入境後，依規定十五日內前往該管派出所登記申報流動人口，勤區警員接獲孫女入境通知後，即前往查察其行蹤，並依規定對於「一種戶」每月查察二次。惟本院實地前往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詢問孫○○，據孫女表示渠來台後即因夫家經濟不佳，不久即加入「世貿應召站」從事賣淫，為交通因素及管理方便，應召站在台北市忠孝東路租賃房間乙間，伊平時即居住在該房間內等候應召。據上，孫○○來台後未幾即從事色情應召工作，且經常居住台北市忠孝東路而非其丈夫板橋家中，內政部警政署所謂勤區員警已按月戶口查察，亦與事實不符。

（三）復查警察機關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共查獲大陸女子來台賣淫

案件計一、九二〇人，其中合法申請入境者計一、六六二人，比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七，顯示大陸女子以合法身分及正常手續，掩護其在台非法賣淫行為，情況相當嚴重。渠等來台模式，多經由兩岸色情仲介集團安排，與台灣男子在大陸地區假結婚，該人頭丈夫回台後，即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為其申請來台探親，完成相關對保手續，大陸女子來台後旋與人頭丈夫離婚或分居，在應召站旗下賣淫。為逃避取締，四處躲藏、南北流竄，加劇警方查察取締難度，使各地風化案件層出不窮，形成社會治安嚴重隱憂。

綜上，員警辦理大陸女子來台相關對保手續及戶口查察工作，並未核實辦理、落實執行，核有違失，內政部警政署應即從速確實檢討研提改進措施。

四、警察機關員警違規前往大陸或港澳地區，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殊屬不當，內政部警政署應徹查懲處並檢討改進：

- (一) 香港地區於公元一九九七年回歸中共管轄，內政部警政署爰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八六)警署人字第五八一七九號函規定：「一、在臺灣地區二親等內之血親或配偶進入港澳地區因突發事件而有患重病、受重傷或死亡未滿一年者，經專案許可得申請進入港澳地區探病或奔喪。二、其他專案許可者亦得申請前往港澳地區。」嗣為適應現實環境，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八九)警署人字第二一二七五號函示修正開放進入港澳規定：「警察人員進入香港或澳門探親、探病、奔喪規定，修正為除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不得申請進入香港或澳門觀光外，其餘人員及

事由均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擅自進入香港或澳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處理。至於大陸地區則仍未開放觀光，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前往探親、探病、奔喪，故擅赴大陸地區者，除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外並移付懲戒，如行政責任重大者，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免職。

(二)各警察機關員警最近五年(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報備擅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之人數統計如次：

- 1、擅赴大陸地區：經清查各警察機關擅赴大陸地區員警人數，一次計四十二人、二次計十五人、三次計十九人、四次以上計十二人，合計八十八人。
- 2、擅赴港澳地區：經清查各警察機關擅赴港澳地區員警人數，一次計八八一人、二次計二二一人、三次計一七一人、四次以上計一五〇人，合計一、四二三人。
- 3、兩項合計一、五一一人，如附表：

(1)擅赴大陸地區部分：

次 數 人 數	擅 赴 大 陸 地 區		小 計
	巡 官 職 級 以 上	巡 佐 職 級 以 下	
一 次	4	38	42
二 次	1	14	15
三 次	0	19	19
四 次 以 上	1	11	12
人 數 總 計	6	82	88

(2) 擅赴港澳地區部分：

次 數 人 數	擅 赴 港 澳 地 區		小 計
	巡 官 職 級 以 上	巡 佐 職 級 以 下	
一 次	69	812	881
二 次	14	207	221
三 次	17	154	171
四 次 以 上	11	139	150
人 數 總 計	111	1312	1423

(三)據上資料分析，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員警最近五年未經報備或報准，私自前往大陸或港澳地區者合計一、五一一人，其中擅自前往大陸地區三次以上者達三十一人，擅自前往港澳地區三次以上者達三百二十一人，而於五年間擅自前往港澳地區達十次以上者，亦不乏其人。再依單位別統計，同期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擅赴大陸地區人數達三十一人最多、桃園縣警察局十人次之、航空警察局八人再次之；

至於擅赴港澳地區以台北縣警察局二四七人最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一六〇人次之、桃園縣警察局一一三人第三。凡此顯示，員警未經報備或報准前往大陸或港澳地區，人數眾多，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情形十分嚴重！主管人員疏於查究制止，亦難辭其未盡監督之責。渠等多次前往大陸、港澳地區之動機及目的為何？有無涉及非法行為？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內政部警政署除應依照規定懲處外，並應全面徹查，瞭解其中有無人為不法情事；同時研訂具體有效措施，以防範此類案件持續發生。

捌、處理辦法：

- 一、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二、檢具調查報告、糾正案文、相關附件及全案卷宗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查獲合法入境大陸女子賣淫案件分析一覽表。
- 附件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查獲偷渡入境大陸女子賣淫案件分析一覽表。
- 附件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經常出入港澳地區員警基本資料調查表。
- 附件四：內政部警政署最近五年擅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員警人數統計表。